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5I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3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4
1.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14
2. 财务概览	14
3. 财务管理	16
4. 预算管理	18
5. 项目管理	19
6. 战略管理	21
7. 采购和合同管理	23
8. 人力资源管理	25
9. 信息和通信技术	27
1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管理	29
11. 差旅管理	30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30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核销	30
2. 惠给金	30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31
D. 鸣谢	31
附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各项建议执行状况.....	32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50
四.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概览.....	51

A. 导言	51
B.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51
C.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52
D.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58
E.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	59
五.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60
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	60
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61
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62
四.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63
五.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64
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	65

送文函

2021年3月31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给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2 和细则 106.1，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账目以及其他相关账目。我谨根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管理、咨询和合规处(代理)处长提供的验证，核可这些报告和账目。

上述财务报表的副本同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执行主任

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签名)

2021 年 7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报表一)以及该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提要。

我们认为，所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人居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题为“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一节阐述了我们根据准则担负的责任。我们根据与审计财务报表有关的道德操守规定，独立于人居署，并按照这些规定履行了其他道德操守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以外的资料

管理当局负责提供其他资料，包括下文第四章所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概览，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上述其他资料，而且我们也不对这些资料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我们在审计财务报表时的责任是参阅其他资料，并在此过程中审查这些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者我们在审计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是否看似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根据进行的审计，得出结论认为，其他资料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就必须报告这个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可报告的内容。

管理当局和治理人员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当局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当局负责评估人居署持续经营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并以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人居署进行清算或终止其运作，或除此之外别无其他实际可行的选择。

承担人居署治理责任者负责监督人居署的财务报告工作。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且发布审计报告，提出我们的审计意见。合理保证是一种高层次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会影响用户依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在依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运用专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a)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中因欺诈或错误导致重大误报的风险，制订并实施审计程序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足够且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依据。欺诈行为有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因此，因欺诈导致的重大错报比因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更有可能不被发现；

(b)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人居署内部控制的成效发表意见；

(c) 评价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作出的会计估计和有关披露是否合理；

(d) 对管理当局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假设是否恰当作出结论，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认定有关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引起对人居署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高度怀疑。如果我们的结论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就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此种披露不充分，则须修改我们的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依据的是截至审计报告之日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今后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人居署不再是能够持续经营的机构；

(e)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结构和内容，包括所作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方式呈现了所牵涉的交易和活动。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向治理人员通报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我们还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抽查的人居署账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人居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和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人居署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审计组长)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2021年7月22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长式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该年度的业务。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审计工作是在北京远程进行的。人居署内罗毕总部的中期审计于2020年10月26日至11月22日进行;非洲区域办事处、埃及国家办事处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中期审计于2020年11月8日至28日进行;财务报表的最终审计则于2021年4月5日至30日进行。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人居署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总体结论

审计委员会在账目和记录中未发现可能影响人居署财务报表公允列报的重大缺陷。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若干领域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财务管理、预算管理、项目管理、采购和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管理、战略管理和差旅管理等领域有改进余地。这些领域需要国家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实行强有力的内部控制和活动监测,以确保人居署高效率和高成效地执行任务。审计委员会将在未来的审计工作中继续监测管理当局为处理指出的缺陷而采取的举措,并监测取得的结果。

主要审计结果

审计委员会着重强调以下主要审计结果。

财务管理

未及时结清结算状态赠款的未结项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13笔赠款没有在捐助方协议结束日期后的90天内进行财务结算,逾期时间从52天到1220天不等,涉及的预付款总额期末结余为26万美元,占预付款的1.15%。审计委员会还发现,截至2020年12月31日,28笔结算状态赠款在应付款账户内仍有未结项目,未结时间超过一年,总金额为23万美元。

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非洲区域办事处管理项目的财务结算情况,并注意到,截至2020年11月9日,在46项业务上已结束的赠款中,29项没有在规定的12个月内完成财务结算,29项赠款中有13项尚未清理完未结承付款。

项目管理

未编写季度进展报告

审计委员会要求提供 2020 年头三个季度的进展报告，人居署没有提供。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季度进展报告不仅会阻碍监测方案和交付成果，而且会破坏方案决策。

非洲区域办事处和人居署埃及国家办事处在项目咨询组批准项目之前就启动项目

审计委员会在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中抽查了非洲区域办事处在 2018 至 2019 年期间批准和管理的 10 个项目，并注意到，10 个项目中有 5 个是在签署供资协议后由项目咨询组批准的，1 个是在供资协议签署后得到豁免，不用项目咨询组批准。

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埃及国家办事处管理的 13 个项目，并注意到，3 个项目的供资协议(总额为 186 万美元)是在项目咨询组批准之前签署的，超前的期限从 15 天到 130 天不等。

人居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合作协议设计存在缺陷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人居署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与两个省签署的两项合作协议，并注意到，在这两项合作协议中仍将 2019 年 11 月前完成的 23 个小型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作为预期里程碑(2020-2021)。

战略管理

两个次级方案短缺资金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各次级方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算执行情况，并注意到，人居署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的两个次级方案从最初预算拨款到实际预算拨款的减少幅度很大。

采购和合同管理

未充分执行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建议

人居署没有充分执行总部合同委员会、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厅助理秘书长和主管供应链管理助理秘书长的建议，在执行两项合同时一再出现事后延期或提高不得超过限额的情况。

建议

关于上述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向人居署提出以下建议。

财务管理

未及时结清结算状态赠款的未结项目

(a) 清理业务已结束赠款的未结项目和未结承付款，确保及时进行财务结算，以提高人居署的财务效力和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项目管理

未编写季度进展报告

(b) 按照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的要求，编写季度进展报告，为决策和未来规划提供全面信息。

非洲区域办事处和人居署埃及国家办事处在项目咨询组批准项目之前就启动项目

(c) 严格遵守人居署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确保在项目咨询组审查和批准项目文件的实质和财务内容之后再签署供资协议。

人居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合作协议设计存在缺陷

(d) 改进由不同赠款资助但产出相似的合作协议的设计，以避免重复工作。

战略管理

两个次级方案短缺资金

(e) 与捐助方保持密切沟通，以便积极调动资源，实现拟议预算中所列的预期成果。

采购和合同

未充分执行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建议

(f) 在签署新合同之前，避免出现事后修改的情况。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的 66 项建议中，3 项(4.5%)已完全执行，63 项(95.5%)正在执行。在审计过程中，人居署提供了关于 3 项尚未执行建议的证明文件，但没有提供关于其余 63 项建议的证明文件。

主要数据

3 310 万美元	原始年度资源(经常预算和基金会非专用)
5.6252 亿美元	资产总额
2.0571 亿美元	负债总额
1.9411 亿美元	收入总额
1.4665 亿美元	自愿捐助收入
1.5086 亿美元	费用总额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 大会授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促进建设具有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城镇和城市。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城市化和人类住区事项的协调中心。大会在第 [73/239](#) 号决议中设立了人居署新治理结构，即：人居署大会、执行局和常驻代表委员会。
- 人居署总部设在内罗毕，有四个主要区域办事处，覆盖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人居署还在纽约、布鲁塞尔、北京、莫斯科、日内瓦、马德里和曼谷设有联络处；在德国波恩和西班牙巴塞罗那设有全球方案办公室；在巴拿马城设有行政办公室；并在世界各地 51 个国家设有项目和国家办事处。人居署雇用 303 名工作人员，并且雇用人数不定的特定合同编外人员，特别是在外地办事处雇用这类人员。
-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第 [74\(I\)](#) 号决议的规定，审计了人居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该期间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人居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工作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对就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
-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人居署的业务活动。该条例要求审计委员会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以及人居署业务的整个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本报告还简要评论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

6.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审计委员会对人居署总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以及埃及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办事处进行了远程审计,并远程进行了财务报表最终审计。

7. 审计委员会已与人居署管理当局讨论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本报告适当反映了管理当局的意见。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8. 审计委员会跟踪了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的 66 项建议中,3 项(4.5%)已经执行,63 项(95.5%)正在执行。

9. 审计委员会对人居署的低执行率感到关切,因为建议总数中的 95.5%仍在执行中。审计委员会鼓励人居署努力提高执行率。

10. 在审计过程中,人居署为 3 项未执行建议提供了证明文件,但没有为其余 63 项未执行建议提供证明文件。审计委员会根据可获得的数据,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5/339/Add.1)、审计委员会关于人居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审计报告(A/75/5/Add.9)以及该报告的附件,审查了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本章附件详细介绍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11.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 66 项尚未执行的建议,并注意到:5 项涉及项目管理和执行;13 项涉及个体咨询人和人力资源;9 项涉及不动产、厂房和设备;8 项涉及办公室管理;6 项属于财务和预算管理范畴。其余 15 项涉及风险管理、工作人员职能和作用、差旅、欺诈案件报告、采购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

12. 关于建议的执行滞后情况,4 项(6.1%)滞后时间超过三年;9 项(13.6%)滞后三年;21 项(31.8%)滞后两年;32 项(48.5%)是一年前提出的。

2. 财务概览

收入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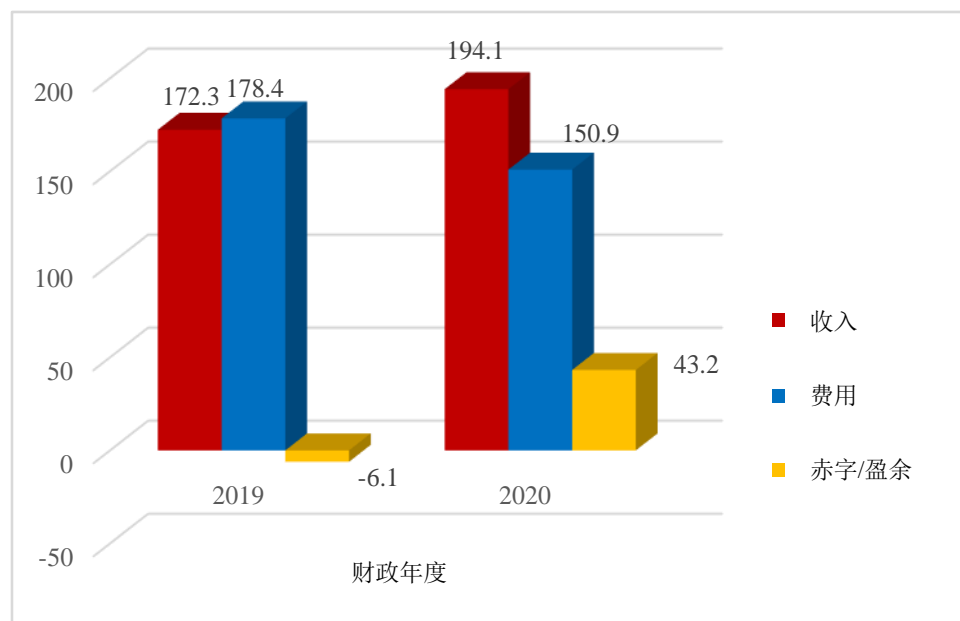
13. 人居署收入包括摊款(经常预算)、自愿捐助、投资收入、其他转拨款和拨款以及其他收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入总额从 2019 年的 1.723 亿美元增至 2020 年的 1.941 亿美元,增加了 2 180 万美元(1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愿捐助从 2019 年的 9 490 万美元增至 2020 年的 1.467 亿美元。

14. 在费用方面,费用总额减少了 2 750 万美元(15.4%),从 2019 年的 1.784 亿美元减至 2020 年的 1.509 亿美元。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施了紧缩计划,并且受到了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主要费用类别包括:雇员福利 4 670 万美元(2019 年:4 710 万美元),非雇员报酬 3 840 万美元(2019 年:4 340 万美元),赠款和转拨款 3 390 万美元(2019 年:3 940 万美元)以及其他业务费用 2 630 万美元(2019 年:3 940 万美元)。

15. 由于收入增加，费用下降，人居署 2020 年记录的盈余总额达 4 320 万美元，与 2019 年记录的赤字(610 万美元)相比，增加了 4 930 万美元。图二.一比较 2020 年和 2019 年的收入和费用。

图二.一
收入和费用比较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人居署 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表。

比率分析

16. 表二.1 载有根据财务报表、主要是根据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分析的重要财务比率。

表二.1
比率分析

比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比率^a			
(现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1.32	1.68	2.01
速动比率^b			
(现金+短期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2.41	2.83	3.52
流动比率^c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60	3.12	3.88
偿付能力比率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d	2.73	3.10	3.17

资料来源：人居署 2020 年财务报表。

^a 现金比率通过衡量能够用来支付流动负债的流动资产中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投资资金数额，显示一个实体的流动性。

^b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因为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转为现金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越高说明当前财务状况的流动性越高。

^c 比率高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负债。

^d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17. 人居署的主要财务指标依然良好，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以及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的比率很高就表明了这一点。与 2019 年相比，这些比率略微下降，原因是有条件安排负债增加。

3. 财务管理

未及时结清结算状态赠款的未结项目

18. 预算和财务管理处关于项目财务结算的标准作业程序 114(2019 年 4 月修订)附件 G 附录 1 规定,财务结算最迟必须在业务结束或取消日期后 12 个月内完成。对于执行伙伴执行的项目，应在业务结束之日算起的 90 天内完成财务结算。

1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向执行伙伴预付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团结”系统显示已结束的捐助方协议赠款，并注意到，13 项赠款没有在捐助方协议结束日期后的 90 天内完成财务结算，逾期天数从 52 天到 1 220 天不等，预付款期末结余总额为 26 万美元，占预付款的 1.2%。

20. 于是，审计委员会从“团结”系统中提取了赠款清单，并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 28 项结算状态赠款在应付款账户中滞留的时间超过一年，总额为 226 104.52 美元。

21. 管理当局解释，28 项赠款中，6 项是等待退还的应计项目，共计 48 084.15 美元，这些赠款在其他方面已经清理完毕。此外，28 笔赠款中的另外 5 笔已在 2021 年清理完毕，涉及数额共计 48 448.20 美元。

22. 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非洲区域办事处管理的项目的财务结算情况，并注意，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 46 项业务已结束的赠款中，29 项未在规定的 12 个月内完成财务结算，而在这 29 项赠款中，13 项尚未完成未结承付款的清理。

23. 审计委员会认为，结清未结项目和未结承付款是赠款财务结算的必要程序。财务结算逾期将影响预付款和应付款账户期末结余的准确性，并可能对捐助方为未来项目提供资金产生负面影响。

24.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清理业务已结束赠款的未结项目和未结承付款，并确保及时进行财务结算，以提高人居署的财务效力和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25. 人居署接受这一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建立了每周定期监测程序，以监测业务已结束项目的结清情况，并在解决未结清项目方面取得了进展。

在结算状态赠款中记录薪金费用

26. 预算和财务管理处关于项目财务结算的标准作业程序 114 C 节第 1 段规定，在捐助方协议业务期结束后，赠款进入财务结算(“结算”)状态。一旦项目达到技术(业务)完成日期，就不能再记录薪金费用。

27. 审计委员会从“团结”系统中提取了赠款清单，并注意，在两项结算状态赠款中记录了总额为 64 637.69 美元的薪金费用。

28.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结算状态赠款中记录薪金费用将导致支出数额不准确，这也不符合联合国会计政策。

29.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调整 64 637.69 美元的薪金费用，将其记入获得的赠款，并定期监测赠款的执行情况，确保不再在结算状态赠款中记录薪金费用。

30. 人居署接受这一建议。

零用金账户运作中的不足

31. 预算和财务管理处关于零用金账户(现金日记账)运作的标准作业程序 110(2020 年 4 月修订)规定，每个办事处只能开设一个现金日记账。任何预付给个人的未清余额都要在本会计期结束前收回。监督人员应确保每月检查一次现金/银行月结单，并在年终正式清点一次现金。

3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人居署现有的 62 个现金日记账中，18 个没有 2020 年正式年终现金清点表；15 个期末账目由于给辞职个人的预付款未结清而没有在 2020 年年底前结清；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办事处开设了两个活跃的现金日记账。

33. 审计委员会认为，不正式进行年终现金清点，可能导致联合国资金被欺诈、盗窃或滥用的风险。延迟结账程序可能导致预付给个人的未清余额无法收回的情况。

34.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严格执行关于零用金账户管理的标准作业程序。

35.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并进一步解释，它已审查这些账户，将采取行动解决相关问题。

4. 预算管理

非洲区域办事处支出超出拨款

36.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 5.9 规定，“只有在秘书长权力下拨出款项或作出其他适当的核准以后，才可以为当前或未来的预算期间承付款项。”

3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个项目使用的预算总额为 157 万美元，而可供其使用的预算总额仅为 150 万美元，导致支出超出预算 7 万美元。

38. 此外，2019 年 17 个项目使用的预算总额为 495 万美元，而可供其使用的预算总额为 347 万美元，导致支出超出预算 148 万美元。而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6 个在系统中拨款为零的项目报告的使用预算总额为 35 万美元。

39. 管理当局解释，2019 年记录了前几年承付的一些款项。截至 2020 年 11 月，非洲区域办事处仍在调节 2020 年预算。

40. 审计委员会认为，未经授权而超支说明在监测和管理赠款预算执行情况方面存在缺陷。

41.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密切监测和控制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并定期进行调节，以确保项目支出或承付款在核定拨款范围内发生。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规定，须先获得适当授权，然后才能调拨资金。

42. 人居署接受这一建议。

非洲区域办事处在编制 2020 年专款预算方面存在错误

43. 编制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预算指南第 57 段要求结合捐助方报告审查信息，以便对 2020 年作出更准确的预测。

4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区域办事处 2020 年专款预算的预测支出为 3 457 万美元，涉及预期获得项目组合(2019 年和 2020 年)中的 52 个项目，其中发现以下错误：

(a) 2020 年专款预算共出现了 11 个重复项目，导致 2020 年预算支出需求总共高估了 393 万美元，占比 11%。

(b) 2018 年的 6 个项目错误地出现在 2019 年的提案中。

45.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41 个提案项目中的 31 个(76%)没有通过。没有通过的主要原因是，非洲区域办事处没有对 2020 年可能获得的项目进行合理预测，也没有在编制预算期间编制并向项目审查委员会提交项目概念说明。

46. 管理当局解释，预算是根据正在与捐助方谈判的后备提案编制的，由负责捐助方谈判和编制项目文件的人类住区干事提供。

47. 审计委员会认为，编制预算时出现这些错误将导致人居署的总体预算不准确。

48.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在与捐助方的谈判方面多下力气，并合理预测可能获得的项目。

49. 人居署接受这一建议。人居署解释，资金的可预测性仍然是一个挑战，有些项目是对征求建议书的回应，其确定性不得而知。尽管如此，非洲区域办事处将采取措施，确保获得项目组合计划的准确性，并改进对获得项目组合计划的监测和更新。它将探索是否可以开发工具，支持这一进程。

5. 项目管理

没有编制季度进展报告

50.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第 204 段指出，人居署将通过定期通报以及季度和年度进展报告获得关于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信息，通过通报资源在多大程度上被高效力和高效率地用于实现成果，接受会员国问责。

51. 审计委员会要求提供 2020 年头三个季度的进展报告，但人居署没有提供。

52.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季度进展报告不仅妨碍监测方案和交付成果，而且还会破坏方案决策。

53.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按照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要求编写季度进展报告，以便为决策和未来规划提供全面信息。

54.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并进一步解释，由于“团结”系统战略管理应用模块是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正式发布的，因此执行工作被推迟了，人居署将在 2021 年开始编写季度报告。

非洲区域办事处和埃及国家办事处在项目咨询组批准项目之前就启动项目

55. 人居署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要求，在签署供资协议之前，项目文件的实质和财务内容得到项目咨询组的审查和批准。

56.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非洲区域办事处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批准和管理的 10 个项目，并注意到，10 个项目中有 5 个项目是在签署供资协议之后由项目咨询组批准的，1 个项目是在供资协议签署后得到豁免，不用项目咨询组批准。

57. 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埃及国家办事处管理的 13 个项目，并注意到，3 个项目的供资协议(总额 186 万美元)是在项目咨询组批准之前签署的，超前的期限从 15 天到 130 天不等。

58.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项目咨询组批准之前签署供资协议，会破坏项目咨询组作为控制机制的作用，即按照成果管理制办法减轻项目拟订期间查明的风险。如果根据项目咨询组的审查意见，需要更改已签订的协议，事后批准的做法也会造成困难。

59.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严格遵守人居署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确保在项目咨询组审查和批准项目文件的实质和财务内容之后再签署供资协议。

60.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

埃及国家办事处项目延期协议的签署出现拖延

61. 人居署执行伙伴政策第 21 条规定，根据合作协议商定的所有活动和产出均应在协议有效期内交付。项目经理负责监督协议的有效性，如有必要，在提出适当理由的情况下及时提前履行协议延期程序。

62. 审计委员会将埃及国家办事处管理的 9 个项目的延期协议的签署日期与最初到期日进行了比较，注意到有 4 项合作协议在随后的修正生效之前已到期，显示在有效期方面存在间隔。例如，总额 364 万美元名为“埃及战略性国家发展支助”的项目已延期五次。审计委员会对该合作协议最近一次延期的审查显示，该协议的修正于 2020 年 6 月签署，即到期日之后 6 个月才签署。

63. 管理当局解释说，若干步骤可能导致让最后一名官员签署延长赠款下项目的协议出现延迟，其中一些步骤不在人居署控制范围内，例如涉及军事和地方委员会的程序较长。

64. 尽管在延长项目方面提出了各种理由，但审计委员会认为管理当局仍有能力改进审批程序。

65. 审计委员会认为，延迟签署延期修正案，给埃及国家办事处的项目执行管理带来风险。此外，补订协议会使组织面临法律不确定性。

66.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在监测协议的有效性方面采取更积极主动的行动，以确保按照人居署执行伙伴政策，及时签署延期修正案。

67.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合作协议设计存在缺陷

68. 2003 年的《方案和项目周期管理手册》第 28 页指出，在签署相关协议并为项目供资后，就应启动执行工作。

6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人居署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与两个省签署的两项合作协议，并注意到，在这两项协议中仍将 2019 年 11 月前完成的 23 个小型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作为预期里程碑(2020 年和 2021 年)。

70. 管理当局解释说，在签署合作协议之前，已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开展了筹备活动。

71. 审计委员会认为，将已完成工程当作未来目标可能导致项目资源的浪费，并对项目执行情况评价产生负面影响。

7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改进由不同赠款资助但产出相似的合作协议的设计，以避免重复工作。

73.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

6. 战略管理

两个次级方案短缺资金

74.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第 53 段指出，为了实现推进可持续城市化的目标，人居署必须在其四个相互关联的变革领域取得进展。

75. 同样，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 15))第 15.11 段指出，该计划确定了四个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目标，与方案或工作的拟议新次级方案结构保持一致。

7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个相互关联的次级方案的预算执行情况，并注意到两个次级方案的实际预算拨款与初始预算相比减少幅度很大。次级方案 2 的实际预算拨款仅为初始预算的 18%。下表二.2 载有更多详情。

表二.2
次级方案的预算执行情况

(千美元)

次级方案	初始预算	实际预算拨款	百分比
次级方案 1：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54 402.3	45 334.8	83
次级方案 2：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56 158.6	9 982.3	18
次级方案 3：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38 627.5	18 082.0	47
次级方案 4：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84 136.1	101 452.5	121
共计	233 324.5	174 851.6	75

资料来源：人居署提供的文件。

77. 管理当局解释说，2020 年，鉴于 COVID-19 大流行，捐助者将收到的大量资金优先安排给次级方案 4。

78.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成果预算编制概念，每个次级方案获得充足财政资源对于实现预期成果至关重要。缺乏财政资源将对实现四个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79.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捐助方保持密切沟通，以便积极调动资源，实现拟议预算中所列的预期成果。

80.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

成果管理制手册过时

81. 执行主任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成果管理制政策草案的报告(HSP/EB.2020/8)第 2 段指出，与成果管理制政策相辅相成的是《人居

署成果管理制手册》、评价政策和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它们涵盖了成果管理制的其他关键要素。

82.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成果管理制手册》，并注意到该手册于 2017 年出版。手册所提供信息没有更新，不再适合目前的成果管理制要求。示例如下：

(a) 该手册符合 2014-2019 年期间的六年战略计划，该计划包括 7 个次级方案。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 1/1 号决议确认有必要使战略计划的期限与大会的四年周期保持一致，并核准了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而不是 2020-2025 年战略计划。在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中，方案或工作的新的四个次级方案结构得到调整；

(b) 该手册使用了两年预算周期，但自 2020 年以来，人居署的预算周期从两年期改为年度预算；

(c) 该手册中介绍的监测系统是综合监测和文件信息系统，上一次使用该系统是在 2016-2017 年预算周期。2020 年 7 月，启动了“团结”系统战略管理应用模块，使方案管理人员能够定期更新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中提出的应交付产出的执行进展情况。

83.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手册对于更好地实现战略方案和项目成果、加强管理当局的决策进程和改善业绩至关重要。应该更新该手册，以确保其中所载信息和方法是准确和正确的。

84.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成果管理制政策更新其《成果管理制手册》。

85.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

非洲区域办事处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存在缺陷

86. 《人居署成果管理制手册》第 2.2.5 节指出，年度工作计划是用于跟踪和监测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进展情况的内部文件。

87. 此外，第 2.2.5 节指出，年度工作计划载有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来自工作方案和预算)；经核准的工作方案产出(来自工作方案和预算)；所涉年份的计划产出数目(由主管部门和官员提供)。

88. 此外，第 2.2.5 节指出，年度工作计划提供了详细的产出交付计划，并列出了各分支和区域办事处将完成的工作。

8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非洲区域办事处 2020 年将促进实现工作方案和预算所述目标的量化应交付产出，并注意到该区域办事处的年度工作计划与人居署 2020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没有密切挂钩。例如，该区域办事处 2020 年年度工作计划中没有出版物或技术材料指标。

90. 此外，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非洲区域办事处 2019 年年度工作计划，了解到有 19 个第一优先国家。该区域办事处将为每个优先国家制定一份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

9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6 个第一优先国家的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尚未完成。非洲区域办事处没有完成 2019 年年度工作计划中的产出交付。

92. 审计委员会认为，非洲区域办事处的年度工作计划在跟踪和监测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执行进展情况方面没有做好充分准备。

93.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按照《人居署成果管理制手册》的要求，加强年度工作计划的管理及其执行。

94.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并将与总部的相关司和办公室合作，提出制定和监测区域工作计划的指导方针。

7. 采购和合同管理

未充分执行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建议

95.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 5.12 规定，“在行使联合国采购职能时，应适当考虑以下一般原则：(a) 最高性价比；(b) 公平、诚信和透明度；(c) 有效国际竞标；(d) 联合国利益”。

96. 《采购手册》第 13.5 章 c 规定，任何此类修正都应在原始合同期满前提出请求、予以审查、核准和签署，不能在合同到期后追补延期。

97.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总部合同委员会 2019 年和 2020 年与人居署采购合同有关的会议记录，并注意两项合同多次出现事后延期或增加不得超过限额的情况。详情见下表二.3：

表二.3

多次事后延期或增加不得超过限额的合同

(千美元)

合同号	供应商	最初不得超过	累计不得超过	修正次数	事后修正所涉数额
4700005208	CTG	743.91	5 321.00	14 (3 次事后修正)	1 048.14
4700011367	Bamyan	11 258.41	37 467.02	11 (2 次事后修正)	5 934.17
共计		12 002.32	42 788.02	25 (5 次事后修正)	6 982.31

资料来源：根据总部合同委员会会议记录中的数据。

9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合同委员会、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厅助理秘书长和主管供应链管理助理秘书长一再建议采取行动，在执行上述两项合同时避免出现事后修改的情况。

99. 委员会在其会议记录中重申其关切，即人居署未能按时延长合同，再次不得不进行事后修改，从而使本组织面临在没有任何合同的情况下由承包商提供服务的风险。

100.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建议没有得到充分执行。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事后修改的部分原因是未能按时提交完整和准确的支出数据。

101. 审计委员会重申以往建议，即人居署在签署新合同之前，避免出现事后修改的情况。

102.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

未及时评价供应商表现

103. 《采购手册》第 13.2 节规定，负责的合同管理人员应该对供应商表现进行评价，采购官员和负责的合同管理人员应确保在办理现有合同延期之前，供应商表现评级表已存档。

104.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管理当局提供的 2019 年和 2020 年经修改的 30 份合同中的 11 份，并注意到这 30 份经修改的合同中每一份都至少有一项修正。

105.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11 份合同中只有 6 份提供了供应商表现评级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就这 6 份合同而言，表现评价在合同完成之后而不是在办理延期之前进行。此外，在提供了供应商表现评级的 6 份合同中，有 4 份合同的表现评级是在合同完成后 6 个多月发布的。

106. 审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表现评价是合同管理和承包商监测的重要工具。

107.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履行其合同管理职责，确保在办理现有合同的任何延期之前，对供应商表现进行全面评价。

108.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

非洲区域办事处订购单在最早一批货物或服务交付后才创建

109. 人居署管理、咨询和合规处在给非洲区域办事处的关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采购授权的备忘录第 11 段中指出，“事后”采购使组织面临因缺乏适当的合同安排而导致供应商索赔的风险，并且会员国和监督机构可能就此提出问询。

110. “团结”系统采购概览流程图显示，在接收货物之前需要创建订购单。

111.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非洲区域办事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创建的、类别为“货物和服务”或“低价值”的 938 份订购单(金额 834 万美元)。审计委员会发现，在 938 份订购单中，金额 562 万美元的 586 份订购单在最早一批订购货物或服务交付后才创建，占订购单总数的 62%和总价值的 67%。

112.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抽查了上述 586 份订购单中的 18 份，并注意到与这 18 份订购单中的 9 份有关的货物或服务在“团结”系统内核准之前已全部或部分获得或提供。

113. 非洲区域办事处解释说，在“团结”系统中登记供应商出现拖延，导致上述 9 份订购单的创建和核准延迟。管理当局还指出，区域办事处在收到列明乘客

姓名和票价金额的月度发票后，事后创建机票订购单。通常，不可预测的安全局势和工作性质导致难以按计划利用服务。此外，由于请购单提交较晚，非洲区域办事处有时不得不在服务交付后创建订购单。

114.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货物或服务交付后创建订购单可能会妨碍采购管理的内部控制。

115.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在“团结”系统定期登记和更新供应商信息，及时创建和批准订购单，以避免供应商索赔和产生纠纷的隐患。

116.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

8. 人力资源管理

个体合同期延长

117. 根据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ST/AI/2013/4)，任何咨询人在 36 个月内提供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个月。此外，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期间，个体订约人的服务期限应限于 6 个工作月，在特殊情况下以 9 个工作月为限。

118. 审计委员会从“团结”系统中获得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服务的数据，并注意到，2 名连续提供服务的咨询人在 36 个月期间的服务已超过最多 24 个月的期限。此外，3 名连续提供服务的个体订约人的服务已超过连续 12 个月中最多 9 个工作月的期限。

119. 人居署解释说，有关 2 名咨询人的最新订购单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办理，有关 3 名个体订约人的订购单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办理，导致重复使用相同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120. 审计委员会认为，虽然订购单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处理，但人居署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聘用过程中缺乏监督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人居署可以通过与其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开展更多协调，改进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最长聘用时间的监测。

121.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建立一个警报机制，提醒负责征聘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工作人员注意最长聘用期限。

122. 人居署部分接受这项建议，并进一步解释说，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正在努力推动一个长期的监测解决方案。人居署将创建一个临时监测工具，以确保遵守最长聘用期限。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办事处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合同下个体订约人的管理存在缺陷

123. 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第 2 节规定，个体订约人是本组织根据临时合同不时聘用、为执行一项特定任务或进行一件特定工作提供专长、技能或知识的个人，其性质是短期，支付总括费用。

124. 该行政指示第 5.30 节还规定，在合同期超过 6 个月的情况下，中期评估应由直接主管进行。

125. 行政指示第 5.16 节规定，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无权享受任何有薪假，包括年假、病假、特别假或法定假日。

12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办事处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或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雇用的 6 名个体订约人的服务合同。

12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6 名个体订约人中有 4 名的服务期限超过了上述时限，时间从 10 个月到 84 个月不等。2 名个体订约人的服务期通过反复修正合同被延长。其中一份合同修正了 8 次，合同持续时间 84 个月。另一份合同修正了 4 次，合同持续时间 17 个月。

128.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为期 84 个月的合同涉及一名履行行政和财务职责和职能的个体订约人的职位。

12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合同期超过 6 个月的 3 名个体订约人的考绩报告。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按要求对通过开发署约聘的一名个体订约人进行中期评价。

130.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通过项目署签订服务合同的一名个体订约人有权享受有薪假，包括年假，因病缺勤但未扣减费用，并享有育儿假。

131.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个体订约人的服务合同管理，限制其服务期限，并按照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的要求，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进行中期评价。

13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项目署协作，修正个体订约人协议，按照上述行政指示进一步明确应享权利的范围。

133. 人居署不接受第一项建议，并解释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个体订约人在开发署和项目署合同下，这些合同分别遵守开发署和项目署的细则和条例，而不是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ST/AI/2013/4)。

134. 人居署部分接受第二项建议，并进一步解释说，其他联合国组织以服务提供者身份协作开展工作，人居署将确保通过这些组织约聘的所有人员，平等享有服务提供者合同各项条款规定的权利。

135. 审计委员会认为，ST/AI/2013/4 号行政指示的地位优先于开发署关于编外人员服务合同的人力资源细则和条例或项目署组织细则和条例。

临时任用管理不足

136. 根据关于临时任用管理的行政指示(ST/AI/2010/4/Rev.1)，临时任用的服务期限不得超过 364 个日历日，如果例外延长临时任用，从而使服务期达到一年或一年以上，应随附符合上述指示规定的书面理由。

137.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团结”系统内记录的由临时任用人员填补的人居署 15 个员额，任职者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服务时间超过 364 天，并注意到两个案

例中的实际到期日与核定到期日不符，以及临时任用的实际延长时间与核定期限相比更长。此外，无法为例外延期提供说明理由的文件。

138. 人居署解释说，由于系统中没有关于服务期限超过 364 天的自动提示功能，因此未提供说明理由的文件，并解释说人居署依赖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139. 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果没有记录在案的延期理由，就可能导致临时任用征聘缺乏透明度。

140.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遵守关于临时任用的行政指示，确保妥善记录临时任用延至超过 364 天的理由。

141. 人居署部分接受这项建议，并进一步解释说，所发现情况仅此一例，人居署目前正在编制一份月度报告，以跟踪所有临时任用的情况，并且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正在开发 iNeed 解决方案扩展方案，以便标记此类案例。

无协定的薪金费用

142. 《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ST/SGB/2018/1/Rev.1)细则 4.9 规定，组织间调动以适用联合国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的各组织之间的一项组织间协定界定，并依照此协定办理。

14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财政年度，4 名工作人员(驻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2 名，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2 名)总额为 246 932.75 美元的薪金记入人居署费用，但这些工作人员即不是人居署工作人员，也未于 2020 年调动。

144. 审计委员会还请人居署提供与这两个组织的协定，例如关于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关于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但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未提供任何协定。

145. 关于驻监督厅但其薪金计入人居署费用的 2 名雇员，管理当局答复说，2004 年通过电子邮件达成了协定，当时认为这样做是适当的。这些员额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于 2004 年 8 月设立。关于驻环境署的 2 名雇员，管理当局答复说，两人向人居署理事会秘书处提供了法律支助。人居署曾支付其薪金的 30%，但 2021 年停止支付。

146. 审计委员会认为，正确核算雇员福利的关键要求之一是提供准确和详细的数据。缺乏证明文件将影响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方面支出的公平性。

147.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签署各组织之间的组织间协定，并确保能够可靠地核算雇员福利成本或公允价值。

9. 信息和通信技术

未任命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成员

148.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3/17)指出，总部以外的所有部厅均应效仿审计委员会的模式，设立内部或地方信息和通信技术小组或委员会。

149. 此外，人居署《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2017-2021 年)指出，作为解决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治理问题的一部分，人居署应设立一个信通技术委员会，作为代表人居署高级管理委员会行事的管理和业务主任的咨询机构。

150. 为实现这一目标，人居署于 2017 年确定了职权范围，并成立了信通技术委员会。经决定，信通技术委员会主席为管理和业务司司长，秘书为该司信通技术股股长，其余成员为被提名代表人居署各区域、各分支、各司室的人员。

15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2020 年 1 月生效的新组织结构中，管理咨询和合规司取代了管理和业务司。审计委员会获悉，在审计时，尚未确定信通技术委员会成员。

152. 管理当局解释说，管理咨询和合规司司长将向各司室负责人发送一份备忘录，请他们提名参加信通技术委员会的候选人。

153.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通技术委员会在提供与信通技术治理有关的战略和指导方针以及与秘书处的总体目标保持一致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54.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其新的组织结构任命信通技术委员会成员。

155.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

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与“团结”系统之间缺乏联系

156. 正如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指导方针和手册所述，该系统旨在以促进人居署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生产力的方式，支持项目和资源管理。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A/74/323/Add.1)中指出，人居署正在升级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将整个项目周期纳入该系统，包括支持项目执行、监测、结束和报告阶段的各项职能。

157. 审计委员会获悉，就获取、监测和报告项目的定性信息而言，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仍然是人居署内平台的主要数据储存库。审计委员会还发现，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和“团结”系统尚未整合，“团结”系统至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的信息迁移工作采取手动或半自动方式进行。

158. 审计委员会抽查了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中 10 个正在进行的项目，并将项目支出记录与“团结”系统记录的数据进行了比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中的数据与“团结”系统中的数据不一致。在审计时，10 个项目中有 4 个项目的支出记录仍为零，事实上这 4 个项目一年前就已启动。

159. 审计委员会认为，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的数据质量是提高项目管理的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生产力的先决条件。人工干预导致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与“团结”系统之间的数据不一致，可能会误导人居署的项目管理和报告。

160.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建立全面控制，例如定期核对和修订数据，以消除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与“团结”系统之间记录不一致的情况。

161.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并将评估综合项目管理和报告模块与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之间的必要信息、数据交换，以确保有效的捐助者报告。

1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管理

信通技术设备丢失和被盗

162. 关于联合国总部计算机设备处置的行政指示(ST/AI/2001/4)第 1.7 段指出，财产记录保管人必须确保在实际处置之前清除所有获准处置的计算机的磁盘驱动器内容(数据和软件)。

163.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人居署平板电脑设备政策关于用户责任和平板电脑设备使用程序的 C 节指出，分配到平板电脑设备的用户必须确保设备的保存、看护和保管。

164.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 2019 年和 2020 年的会议记录，注意到人居署提交了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收音机等资产丢失或被盗有关的 7 起案件，供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核准。此外，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还在“团结”系统商业情报模块中发现另外 6 起案件，涉及 2 台笔记本电脑丢失和 4 台笔记本电脑被盗。

16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记录中记录的物品丢失或被盗案件是由于保管不当所致，例如将笔记本电脑放在公共场所和高危场所无人看管。

166.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020 年，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在处理这 7 起案件时，对以下方面表示关切，即公务笔记本电脑丢失后是否可以远程删除数据，未经授权者是否可以访问联合国数据，以及对访问存储有联合国数据的公务设备采取了哪些安全措施。

167.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提高工作人员的数据安全意识，以确保妥善保管信通技术设备。

168.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

埃及国家办事处没有条码的资产

169. 《人居署项目手册》第 41 段要求，对实物盘存过程中已确定、但以前未在库存控制系统中创建条码或予以记录的任何财产创建条码和进行记录。

170.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埃及国家办事处购置的价值低于 5 000 美元的物项的资产记录，并注意到在 102 件抽查物项中，购置价值总额为 38 131.49 美元的 47 件物项既没有条码，也没有技术识别编号，而且也没有记录购置日期。

171. 审计委员会认为，没有条码可能导致无法将信息与资产管理系统(如“团结”系统)联系起来，并导致对资产转移的识别和监测的控制薄弱。

17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为其控制的所有资产创建条码，以保持所有资产可追查，并填写代表资产使用寿命开始的购置日期。

173. 人居署接受这项建议。

11. 差旅管理

差旅规划流程存在薄弱之处

174. 关于公务差旅的行政指示(ST/AI/2013/3)第 3.3 节规定, 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7.8, 所有代表联合国出差的个人所作的差旅安排, 包括提前订票和购票, 都应在公务差旅开始前 16 个日历日前完成。

175. 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给人居署全体工作人员的备忘录中, 执行主任要求所有公务差旅至少在差旅日期前 8 周列入差旅计划。

17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 15))中, 提前预订机票遵守率为 1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A/74/7)中也对提前订票政策的遵守情况表示关切。

17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 1 228 次航空旅行中, 有 617 次(50%)没有在“团结”系统内获得差旅审批, 而系统要求在公务差旅开始前提前 16 个日历日获得核准。

178.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在 2020 年 1 月至 9 月的差旅期间, 非洲区域办事处已核准的 68 项差旅申请中, 有 53 项(78%)申请的出票日期是在差旅开始前不到 16 个日历日。

179.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没有提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办事处 2020 年的 9 次公务差旅的差旅计划。

180. 审计委员会认为, 提前预订遵守率较低以及无计划差旅, 反映了差旅规划方面的弱点, 这可能对人居署资源的有效利用产生负面影响。

181.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差旅规划流程, 确保在公务差旅开始前 16 个日历日完成订票和购票工作。

182. 人居署接受建议, 并进一步解释说, 已采用一个程序来加强差旅规划进程。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183. 人居署披露了下述与核销、惠给金以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相关的事项。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核销

184. 人居署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根据财务细则 106.7, 2020 年核销了 187 304 美元的预付款。

2. 惠给金

185. 管理当局确认, 人居署 2020 年没有支付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86. 审计委员会按照《国际审计准则》(ISA 240)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以便能够合理期望查出重大错报和不符合规定之处,包括因欺诈引起的重大错报和不符合规定之处。然而,不应依赖我们的审计工作来查出所有错报或违规行为。管理当局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187.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询问管理当局,它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负有哪些监督责任,已确定哪些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程序,并询问管理当局已经发现或注意到哪些具体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当局是否知道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已提出指控的欺诈行为。审计委员会还会就此询问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外聘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将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列入审计报告应列报的事项清单。

188. 2020年,人居署通知审计委员会,2020年无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D. 鸣谢

189. 审计委员会谨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向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审计组长)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2021年7月22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各项建议执行状况

序号	年份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	2015	A/71/5/Add.9, 第二章, 第 5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在执行阶段开始前, 查明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各种风险, 最大限度地减少延后实现有关社会预期效益的负面影响; (b) 规划和管理外地办事处的专家征聘工作, 确保及时充分配置人员, 改善项目执行情况。	人居署采取了以下行动减轻风险, 从而及时启动项目: 1. 更新了 2020 年所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以确保与人居署四个新次级方案挂钩, 并确保项目如预期对各个次级方案作出贡献; 2. 现金管理办法修订后, 能确保收到的项目资金及时用于项目。2020 年底未定用途存款不足 200 000 美元; 3. 人居署将在 2021 年前两个季度编制关键项目人员名册。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人居署认为,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2	2016	A/72/5/Add.9, 第二章, 第 1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开展企业资源管理意识培训, 使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掌握有效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所需技能和知识; (b) 按照人居署企业风险管理准则编制风险登记册, 汇总所有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年份	参引报告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重要的风险和应对战略，以减轻项目的执行风险。					
3	2016	A/72/5/Add.9, 第二章, 第 2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根据其 2014-2019 年战略目标制定战略, 尽量削减咨询费用; (b) 将尽量减少咨询费用纳入成果框架, 加以定期跟踪和报告。	人居署认为寻求咨询服务是满足项目特定需求的一种妥善方式, 继续评估项目中要通过临时或定期任用加以解决的长期、持续需求。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4	2016	A/72/5/Add.9, 第二章, 第 7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有条件协议所供资的执行项目的监测, 以确保在履行条款后实现收入, 并减少财务报表中的负债金额。	人居署按季度对有条件负债项下供资的项目实施监测。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5	2017	A/73/5/Add.9, 第二章, 第 1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确保为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负责资源调动的所有工作人员举办能力建设方案; (b) 根据捐助方关系和收入战略成果框架的要求, 制定政策准则并将之分发给区域和国家办事处。	人居署正在就落实执行局 2020 年 10 月核准的资源调动战略一事与区域主任进行协调。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要求审结这项建议。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6	2017	A/73/5/Add.9, 第二章, 第 1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人居署按照其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的要求, 确保在签署供资协议之前, 项目文件的实质性和财务方面得到项目咨询组的审查和核准。	项目审查委员会已设立, 由副执行主任担任主席, 在 2020 年取代了项目咨询组。所有项目连同会议记录均于 2020 年交给委员会。人居署实施管控制, 确保以前的做法不再实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要求审结这项建议。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年份	参引报告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7	2017	A/73/5/Add.9, 第二章, 第 2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任何资产转移都有文件证明, 以减少资产流失的风险。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要求审结这项建议。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8	2017	A/73/5/Add.9, 第二章, 第 3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确保按时向执行伙伴发放资金, 以便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计划开展的活动; (b) 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提议, 为处于紧急状态和高度优先国家订立基于风险的快速支付流程。	如前所述, 更好地对捐助协议使用现金。所以, 更有能力落实合作协议中规定的付款条款和条件。2020 年, 人居署能快速追踪 COVID-19 和其他人道主义应急事件。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要求审结这项建议。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9	2017	A/73/5/Add.9, 第二章, 第 3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驻哥伦比亚和巴西的国家办事处: (a) 找到更安全的外部地点存储备份, 便于工作人员在灾害发生时使用; (b) 制定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作为联合国组织战略的一部分, 人居署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处的支持下, 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将所有关键数据转移到云端。经证明, 这是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能够保持运营的一个重要因素。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要求审结这项建议。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10	2017	A/73/5/Add.9, 第二章, 第 4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为新的中心安排确立管理结构和行政政策及程序, 以便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中心业务的日常管理提供指导。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11	2017	A/73/5/Add.9, 第二章, 第 5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制定一项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序号	年份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行动计划，以确保核心活动由工作人员开展。					
12	2017	A/73/5/Add.9, 第二章, 第 5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遵守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ST/AI/2013/4), 利用名册甄选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确保有能力和有经验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能够入选。	人居署得到了管理咨询与合规司额外提供的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继续与所有主任一起开展工作, 适当使用秘书处合同人员以及通过开发署和项目署提供的服务人员。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要求审结这项建议。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13	2017	A/73/5/Add.9, 第二章, 第 5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 (a) 遵守成果管理制政策关于报告的要求, 将逻辑框架分析纳入进度报告; (b) 按照核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编制各项活动的年度工作计划。	人居署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会议上, 向执行局提交了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HSP/EB.2020/9/Rev.1), 而且将按年提供更新报告。项目审查委员会确保所有项目提案都纳入联合国的逻辑框架。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将于 2021 年完成。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14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2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彻底分析付给执行伙伴的资金和根据有条件协议收到的资金状况, 如适用, 要求偿还为之提供的资源, 同时更正会计事项记录。	人居署在 2020 年继续开展针对所有不再运作的赠款实施的财务结算, 包括审查和减记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针对所有执行伙伴赠款合作协议实施的审查工作于 2020 年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年份	参引报告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开始，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结束。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15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2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评估预付款账户减值拨备的适用情况。	人居署即将完成对执行伙伴合作协议实施的全面审查进程, 可减记的均予减记。按照安排, 这项工作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告终。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16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2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在人居署对执行伙伴的政策中加强项目监督和内部控制, 以防止长期没有会计事项记录的赠款继续有效。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17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4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适用于该实体所有单位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 建立全额费用回收的框架和方法, 并通知其各中心和办事处须予适用。	人居署表示注意到所提大会决议。此项决议要求联合国各组织确保不用经常预算或人居署基金会的非专用资源来补贴专用信托基金项目下的活动。2020 年, 人居署确保专款项目的所有共同事务费都作为直接费用计入相关项目。这项建议得到部分执行。人居署将于 2021 年评估通过将来捐助协议中采用的费用分摊方式为外地架构下的区域和多国办事处提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年份	参引报告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供资金的各种备选方案。 这项建议继续执行。				
18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53 段	审议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将各项目的详细文件纳入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 以支持项目的执行和相应的进展。	人居署已开始实施“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综合项目管理和报告模块, 此项工作将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完成。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19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54 段	审议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改进项目管理政策第 36 段中规定的与更新的信息有关的控制措施。	人居署已开始实施“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综合项目管理和报告模块, 此项工作将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完成。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20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6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将所有项目的中期评价和(或)结项评价纳入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	这项建议可以通过计划实施的“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综合项目管理和报告模块得到落实。该模块要求检查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检测评价活动所需的补充功能。在“团结”系统综合项目管理和报告模块全面实施前, 这项建议处于正在执行状态。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21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63 段	审议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改进项目管理政策第 19 段中规定的与更新的信息有关的控制措施。	人居署向执行局提交了以下报告: 人居署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最终评价概要(HSP/EB.20/23/Add.1); 2014-201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要求审结这项建议。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序号	年份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年期间战略计划评价 (HSP/EB.2020/INF/6)。项目审查委员会根据人居署的项目评价政策，确保所有提交的项目均安排资金用于外部评价。				
22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6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更新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以及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准则和手册等内部手册内容, 明确说明“团结”系统及其扩展部分是该实体履行各项职责的支持系统。	人居署按计划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实施“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综合项目管理和报告模块。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23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7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对咨询人牵头或支助项目的相关费用进行审查。	人居署方案管理干事审查和认证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支出, 以确保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实施财务监督。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要求审结这项建议。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24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7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作为审查的一部分, 人居署应要求将差旅费重新分类并更正会计事项记录。	人居署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财务管理处合作, 发布标准作业程序, 确保咨询人差旅费在“团结”系统中得到准确记录。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要求审结这项建议。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25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7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费用鉴别和重新分类措施, 明确各项控制措施的范围和频率。	根据先前的建议, 随着咨询人差旅费标准操作程序的实施, 今后不应要求调整条目。人居署将继续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要求审结这项建议。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年份	参引报告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26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8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根据 2017 年项目周期程序手册的规定对墨西哥城中心季度差旅计划的编制工作进行调整, 确保旅行得到适当授权。	监测一切调整请求, 巩固标准作业程序。 2020 年, 这一建议因 COVID-19 大流行无法执行。2021 年, 疫情仍在继续。人员差旅依然受到十分严格的限制。应当指出, 实施“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综合项目管理和报告模块有助于监测将来就计划内差旅举行的讲习班。人居署认为, 从所述情况来看,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27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9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采购手册》, 尽可能及时准确地为其区域办事处、国家办事处和中心后续期间编制全面的年度购置计划。	人居署已提交了 2021 年年度需求计划。以后, 每年都会这样做。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审计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全面的 2021 年年度购置计划,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8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0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每一行政层级按照该组织实施的企业风险管理实施准则, 编制全面的风险目录。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29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0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促进编制并核准各区域办事处的风险文件, 从而更全面地反映影响这些区域的困难和风险因素以及减少当地风险的方法。	人居署指出, 正在落实外地架构。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年份	参引报告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0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1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为里约热内卢中心作出必要的努力, 根据所需条件缔结经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	新租约已签订。	人居署提供了一份双方于 2020 年 3 月签署的协议。因此, 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1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1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以前支付给里约热内卢市佩雷拉·帕苏斯研究所的租金, 并澄清付款的法律依据。	自 2019 年 9 月起, 人居署不再向佩雷拉·帕索斯研究所支付任何款项, 直到双方签署正式租赁协议。人居署认为, 支付款项的依据充足, 要求审结这项建议。	以前为向里约热内卢市佩雷拉·帕索斯研究交租金而支付的款项符合 2020 年签署的租赁协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2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2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工作人员年假监测工作, 确保所有年假在休假前都提交了休假申请并获得主管批准。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33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2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及时定期审查休假制度, 以排查缺勤情况, 并根据情况在工作人员月薪中扣除相关费用。	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34	2018	A/74/5/Add.9, 第二章, 第 13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管理当局设计适当的机制, 确保该实体和监督厅之间更好地协调, 以便完整、全面地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2020 年, 人居署在监督厅对其实施审计时, 就此项工作的所有方面均给予通力合作。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要求审结这项建议。与上次报告(A/75/5/Add.9)所述情况相同, 由于证明文件未予提供, 因此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35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对在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协议制订充分的控制措施, 以便在协议产生约束力的当年对自愿捐助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	人居署实施了一系列控制措施检查, 确保做法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人居署要求审结这项建议。然而, 证明文件未予提供。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年份	参引报告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6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5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斯里兰卡和阿富汗国家办事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遵守执行伙伴政策, 在到期日前延长合作协议及其修正案, 从而避免协议出现空档期。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 2021 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7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5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柬埔寨国家办事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确保按照协议, 及时向执行伙伴发放资金和进行分期付款。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 2021 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8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5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菲律宾国家办事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确保遵守完成交付成果的最后期限, 并及时按计划分期付款, 以便更好地与执行伙伴按计划执行项目。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 2021 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39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5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采取措施, 依照协议的硬性规定, 妥为核准给执行伙伴的付款, 付款应在提出付款请求前或提出时收到。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年份	审计报告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作为2021年的优先事项。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40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7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以及人居署总部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审查并在正式文书中明确规定社区协议的最高金额。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2021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1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7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确保遵守完成交付成果的最后期限, 并及时按计划支付分期付款, 以便更好地与执行伙伴按计划执行项目。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2021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2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8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阿富汗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发布一份正式文件, 为非联合国实体约聘的人员提供准则, 以确保这些实体执行恰当的征聘程序。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2021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3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0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阿富汗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对非联合国实体进行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监测，确保该实体执行恰当的招聘程序。	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2021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44	2019	A/75/5/Add.9, 第二章，第11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与开发署合作，确保个体订约人按时间表提供合同规定的商定交付成果。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2021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5	2019	A/75/5/Add.9, 第二章，第150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确保遵守内罗毕工作地点制定的正式工作时间表，按照UNON/IC/2015/07号情况通报和其他适用指示计算应予补假和应付加班费的加班。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2021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6	2019	A/75/5/Add.9, 第二章，第151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并纠正错误计算应予补假、按错误时间表支付加班费和超出既定标准支付加班费的情况。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2021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年份	参引报告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47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5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规范周五午休时间, 以确保正确计算加班时间。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 2021 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8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5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审查每月加班量, 重点是超过 40 小时许可限度的加班量, 并要求每当超过这一上限时都要获得特别批准。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 2021 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9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6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努力通过“团结”系统及时进行年假的申请和批准, 以便年假在使用前得到批准。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 2021 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0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6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改进“团结”系统的监测流程, 定期及时审查工作人员的年假, 避免出现在使用后申请和批准年假的情况。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序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51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7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 ST/SGB/2019/2 号秘书长公报, 通过授权在线门户网站, 确定工作人员的授权, 解决所发现的与指定的“团结”系统角色不一致的问题。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 2021 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2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8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安保联络干事工作手册和“团结”系统角色指南, 调整有冲突的角色, 以遵守正确的职责分离。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 2021 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3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8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酌情定期审查联合国秘书处系统访问权限控制通信技术技术程序中规定的“团结”系统角色。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 2021 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4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19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依照 SC119 号“团结”系统资产管理概览课程, 更新“团结”系统设备报告所载信息, 为每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年份	参引报告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项物品指定地点和(或)负责用户。	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2021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55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196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指定负责业务设备的工作人员为人居署工作人员。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2021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6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207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总部采取措施, 监测恰当登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的资本化和处置的情况, 时间应从主体收到资产并根据相应交付单中显示的信息或在批准处置时起算。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2021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7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20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根据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交付原则问题总体指南中的交付原则以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7号》第71段, 考虑在资产可供使用时对其开始进行折旧处理。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2021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58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21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总部协调, 探讨逐渐淘汰标准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		X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年份	参引报告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成本法的可能性，使其会计核算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估值的规定。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2021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理层的回复，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59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22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与总部协调,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的规定, 对一般资产和虽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资产的残值进行定期复核, 特别是适当设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 2021 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60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23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评估并确定如何处置不计划分配给既有项目的三辆车。评估还应包括已提足折旧的车辆。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 2021 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61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23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斯里兰卡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改进为确保待用车辆的状态良好而采取的措施。这是指适当保养(其中应当包括实施车辆例行常规检查), 妥善存放。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 2021 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年份	参引报告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62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24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加强对付款程序的监测, 避免因缺乏先决条件文件而暂不付款。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 2021 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63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25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把使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供的工作空间一事正式确定下来。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 2021 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64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26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菲律宾国家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与开发署合作, 改进对租赁协议的监测进程, 以适当、及时地执行协议, 避免在设施的使用上出现任何不一致的地方。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 2021 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65	2019	A/75/5/Add.9, 第二章, 第 28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确保及时遵守公务差旅方面的要求, 特别是在差旅开始前及时批准, 在差旅结束后提交差旅费用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序号	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的回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66	2019	A/75/5/Add.9 , 第二章, 第 292 段	报告, 包括记录未遵守这些要求的例外情形。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定期举行信通技术委员会会议, 以落实在 ST/SGB/2003/17 号秘书长公报和信通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中确立的目标和宗旨。	作为 2021 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人居署关切地指出,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资金紧张而且紧急业务需求得优先满足, 因而未能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已将此作为 2021 年的优先事项。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75/339/Add.1)。考虑到管理层的回复, 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建议总数					66	3	63	0	0
占建议总数的百分比					100	4.5	95.5	0	0

第三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2021年3月31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细则 106.1 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补编》(ST/SGB/2015/4)细则 306.10 编制的。

编制这些报表时适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提要列于财务报表附注。这些附注及附表就人居署在这些报表所涉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信息，并作了澄清。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细则 105.5 以及 105.7 至 105.9 规定的核证职能交由人居署履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六条和财务细则 105.6 规定的账户事项责任和核准职能的行使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负责。

根据我所获得的授权，兹证明所附人居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正确无误。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财务主任

费利斯塔·翁达里(签名)

第四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概览

A. 引言

1. 执行主任谨此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五个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按照财务细则 106.1, 这些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送交审计委员会。
2. 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专门方案。人居署的任务源自大会下列决议: 第 3327(XXIX)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第 32/162 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 第 56/206 号决议, 其中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升格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3. 涉及人居署的经常预算供资作为关联方列入第一卷(A/73/5 (Vol. I)), 但为完整起见, 也列于人居署财务报表。
4. 财务报表和附表以及有关附注均为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B.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5.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编制了一整套财务报表, 这些报表是:

(a) 报表一: 财务状况表。该报表列报人居署的资产与负债总值, 显示人居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该报表提供资料, 说明人居署今后继续向合作伙伴提供服务时可使用的资源状况;

(b) 报表二: 财务执行情况表。该报表计量盈余或赤字净额, 即收入和相应费用的差额。盈余或赤字净额是衡量人居署总体财务执行情况的有用标准, 显示人居署是否在当期实现了自筹资金的目标;

(c) 报表三: 净资产变动表。该报表列报资产与负债价值的所有变动, 包括财务执行情况表未列报的变动, 如雇员福利负债精算调整数及就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进行的公允价值调整;

(d) 报表四: 现金流量表。该报表按照业务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分类, 列报现金流动净额, 从而反映人居署现金状况的变动。人居署现金流动能力是评估其财政复原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更全面地了解人居署利用现金结余的能力, 还应将投资考虑在内;

(e) 报表五: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该报表将实际业务成果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和大会原先批准的主要预算进行对比;

(f) 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协助用户了解人居署并将人居署与其他实体进行比较。附注包括人居署会计政策及其他补充信息和解释。

6. 为支持继续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人居署实施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计划, 围绕下列 5 个主要构成部分持续开展工作, 这些构成部分被确定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持续性的核心支柱:

(a)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惠益：这涉及跟踪和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惠益，探讨如何利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生成的信息更好地管理人居署；

(b) 加强内部控制：这包括部署和持续管理将支持关于内部控制说明的框架；

(c) 管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监管框架：这包括积极参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制定新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或改变现有的准则，并相应更新《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财务细则和指导意见，以及进行相关的系统和流程调整；

(d) 维持“团结”系统作为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会计和报告要求支柱的完整性：这一领域的工作包括，确保新方案和活动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程序，通过采用“团结”系统实现财务报表编制自动化；

(e) 持续进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培训，并实施有利于强化财务职能的技能战略。

C.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7. 报表一至四显示人居署所有活动的汇总数字，包括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非专用资金、专用资金及服务终了和退休福利。

8. 人居署非专用资金包含基金会非专用资金(旧称基金会普通用途资金)、经常预算资金和方案支助资金。基金会非专用资源是会员国提供给人居署基金会的非专用自愿捐助，而经常预算资源则是从会员国摊款中批出的援助金。专用资金是向基金会专用(旧称基金会特殊用途)账户和技术合作账户提供的自愿捐助。

9. 报表五列报基金会非专用分部和经常预算分部的情况。该报表是依据预算基础编制的。

10. 将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与本报告日终了年度作了对比。

财务执行情况

概述

11. 表四.1 简要介绍人居署所有分部2020年的执行情况。2020年，收到的净收入总额为1.941亿美元，列报的净支出总额为1.509亿美元，因此，实现的盈余总额为4320万美元。

表四.1

按分部列示的2020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汇总表

(百万美元)

	收入	费用	盈余/(赤字)
基金会非专用	4.9	6.4	(1.5)
经常预算	15.6	15.6	—

	收入	费用	盈余/(赤字)
方案支助	12.7	13.0	(0.3)
核心资金小计	33.2	35.0	(1.8)
基金会专用	56.8	36.3	20.5
技术合作	116.0	91.7	24.3
专用资金小计	172.8	128.0	44.8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2.2	2.0	0.2
其他小计	2.2	2.0	0.2
冲销前所有资金共计	208.2	165	43.2
分部间冲销	(14.1)	(14.1)	—
冲销后所有资金共计	194.1	150.9	43.2

收入

表四.2

2020 年按分部列示的收入汇总及其与 2019 年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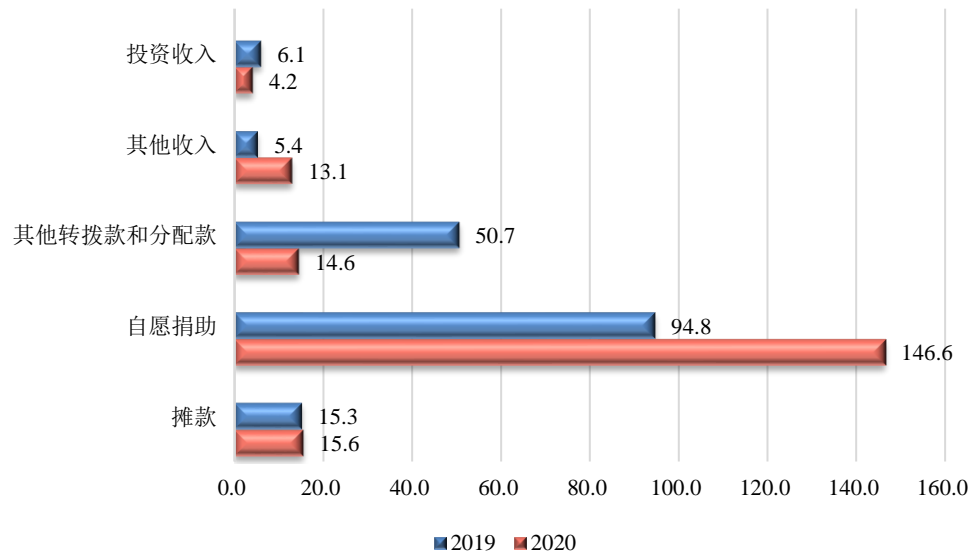
(百万美元)

年份	基金会 非专用	经常 预算	基金会 专用	技术 合作	方案 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 冲销	冲销后 收入共计
2020	4.9	15.6	56.8	116.0	12.7	2.2	(14.1)	194.1
2019	5.2	15.3	29.2	121.8	10.4	2.3	(11.9)	172.3

12. 图四.一显示按类别列示捐助分布情况。人居署收到的捐助主要有 5 类：摊款；自愿捐助；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投资收入；其他收入。

13. 2020 年人居署的所有资金若合并计算，收入增加。2020 年，分部间冲销后的收入总额为 1.941 亿美元(2019 年：1.723 亿美元)，与 2019 年的收入相比，增加 2 180 万美元(12.65%)。主要收入来源仍然是会员国、其他政府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助，数额为 1.466 亿美元(2019 年：9 480 万美元)，占收入总额的 75.5%(2019 年：55.1%)。其余 24.5 的收入(2019 年：44.9%)来自摊款 1 560 万美元(2019 年：1 530 万美元)、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1 450 万美元(2019 年：5 070 万美元)、投资收入 420 万美元(2019 年：610 万美元)和其他收入 1 310 万美元(2019 年：540 万美元)。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是联合国各机构内部为联合执行方案而进行的资金转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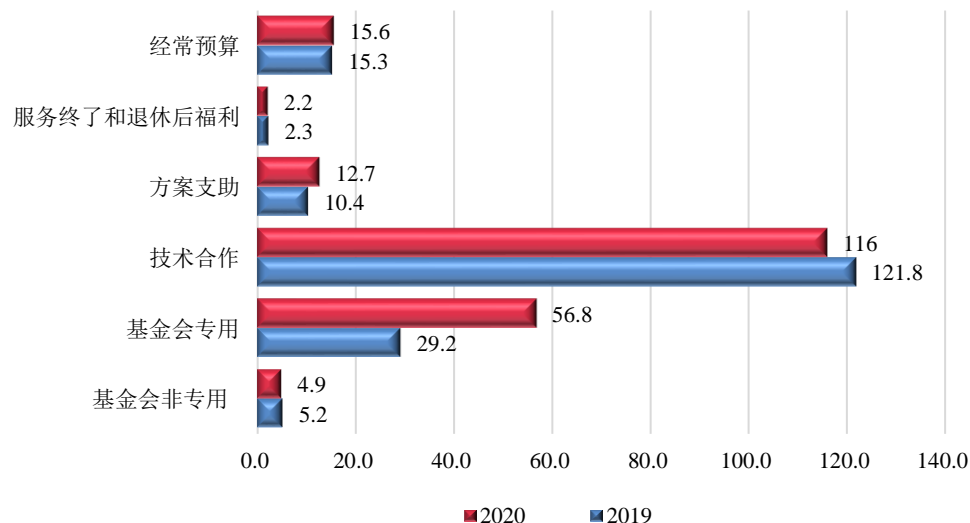
图四. 一
按收入类别列示的收入分布比较



14. 2020 年基金会非专用资金分部的收入为 490 万美元(2019 年: 520 万美元), 与 2019 年相比, 减少 30 万美元(5.7%)。这一数字包括 490 万美元的自愿捐助(2019 年: 510 万美元)和 0 美元的其他收入(2019 年: 10 万美元)。经常预算收入为 1560 万美元(2019 年: 1530 万美元), 与 2019 年相比, 增加 30 万美元(0.7%)。基金会专用资金分部收入共计 5 680 万美元(2019 年: 2 920 万美元), 与 2019 年相比, 增加 2 760 万美元(94.5%)。技术合作专用资金收入为 1.160 亿美元(2019 年: 1.218 亿美元), 与 2019 年相比, 减少 580 万美元(4.8.0%)。其他收入来源共贡献了 1 490 万美元(2019 年: 1 270 万美元)。

15. 技术合作分部仍然是人居署的主要资金来源, 其次是基金会专用资金分部。

图四. 二
按资金来源列示的收入(冲销前)分布情况



支出

表四.3

按分部列示的支出汇总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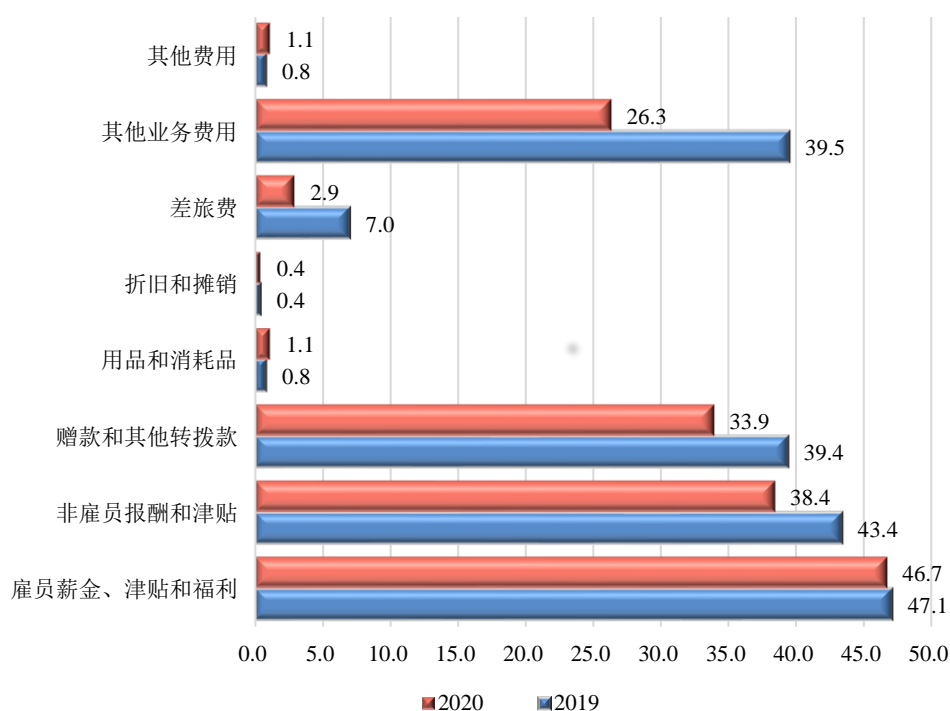
年度	基金会 非专用	经常 预算	基金会 专用	技术 合作	方案 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 冲销	冲销后 支出共计
2020	6.4	15.6	36.3	91.7	13.0	2.0	(14.1)	150.9
2019	5.5	15.3	39.0	115.3	12.7	2.5	(11.9)	178.4

16. 2020年费用总额减少了2 750万美元，减至1.509亿美元(2019年：1.784亿美元)。主要费用类别包括雇员福利费用4 670万美元(2019年：4 710万美元)、非雇员报酬费用3 840万美元(2019年：4 340万美元)、赠款和转拨款3 390万美元(2019年：3 940万美元)和其他业务费用2 630万美元(2019年：3 950万美元)。这些费用主要与项目交付有关。

17. 剩余费用共计560万美元(2019年：910万美元)，涉及用品和消耗品110万美元(2019年：80万美元)、折旧和摊销40万美元(2019年：40万美元)、差旅费290万美元(2019年：700万美元)和其他费用110万美元(2019年：80万美元)。

图四.三

按类别列示的支出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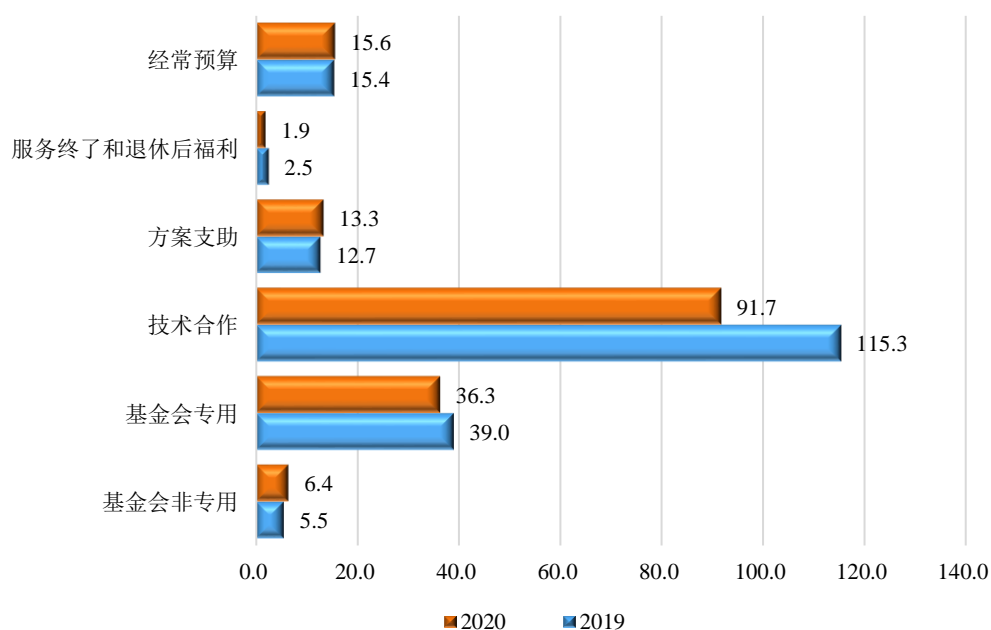
18. 对非专用支出的进一步分析显示，共有640万美元(2019年：550万美元)涉及基金会非专用分部，1 560万美元(2019年：1 530万美元)涉及经常预算，1 300

万美元(2019年: 1 270 万美元)涉及方案支助。就专用资金而言, 3 630 万美元(2019年: 3 900 万美元)涉及基金会专用分部, 技术合作支出为 9 170 万美元(2019年: 1.153 亿美元)。与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其他费用为 190 万美元(2019年: 250 万美元)。

19. 图四.四显示支出在 6 个进行报告的分部之间的分布情况。

图四.四

冲销前支出在各分部之间的分布情况



财务状况

表四.4

按分部列示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汇总

(百万美元和百分比)

	基金会非专用	基金会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共计
资产总额	2.6	151.2	385.6	14.3	13.9	567.6
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0.46	26.64	67.94	2.52	2.45	100
负债总额	3.1	38.9	122.6	2.0	44.2	210.8
占负债总额的百分比	1.47	18.45	58.15	0.95	20.98	100
净资产总额	(0.5)	112.3	263.0	12.3	(30.3)	356.8
占净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0.14)	31.48	73.72	3.44	(8.49)	100

资产

20. 截至 2020 年底，人居署在分部间冲销 510 万美元后，资产总额为 5.625 亿美元(2019 年：4.712 亿美元)。流动资产为 4.236 亿美元(2019 年：3.636 亿美元)，非流动资产为 1.389 亿美元(2019 年：1.076 亿美元)。

21. 应收自愿捐助为 2.344 亿美元(2019 年：1.818 亿美元)，现金和投资为 2.766 亿美元(2019 年：2.373 亿美元)。大部分现金和投资资产与收到的专款专用多年期项目资金相关。

22. 人居署年终财产账面净值为 1 970 万美元(2019 年：1 810 万美元)。

23. 年终尚未记作费用的给执行伙伴现金预付款总额为 2 250 万美元(2019 年：1 940 万美元)。

负债和净资产

24. 分部间冲销后年终流动和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2.057 亿美元(2019 年：1.522 亿美元)，因此，净资产为 3.568 亿美元(2019 年：3.190 亿美元)。

25. 表四.5 汇总人居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其他主要指标，并将其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情况进行对比。表四.6 列示人居署基金会非专用资金财务状况。

表四.5
其他主要指标

(百万美元)

	2020	2019	增加/(减少)	变动百分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4	63.6	(33.2)	(52.2)
短期投资	185.2	132.5	52.7	39.8
长期投资	61.0	41.3	19.7	47.7
现金和投资共计	276.6	237.4	39.2	16.5
应收自愿捐助	234.4	181.8	52.6	28.9
其他应收款	—	0.2	(0.2)	(100.0)
应收款共计	234.4	182.0	52.4	28.8
预转款	22.5	19.4	3.1	16.0
其他资产	9.3	14.3	(5.0)	(35.0)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2.5	16.9	(4.4)	(26.0)
雇员福利负债 ^a	45.3	37.8	7.5	19.8
有条件安排负债	147.9	97.3	50.6	52.0

^a 系雇员福利负债总额(流动和非流动)。

表四.6
人居署基金会非专用资金财务状况

(千美元)

	2020	2019
收入总额	4 915	5 239
费用总额	6 395	5 518
当期(赤字)	(1 480)	(279)
累计(赤字)	(2 479)	(302)
净资产总额	(479)	1 001

26.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人居署基金会收支失衡，出现了赤字，导致 150 万美元的业务损失。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的净资产状况为负 50 万美元，除其他外，这包括 300 万美元的应付未偿贷款。此外，人居署获得执行局批准，设立了 2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储备，以应对基金会迟收捐款的情况，基金会仍然是未备资金的基金。

27. 上述情况显示，基金会非专用基金未能产生履行义务所需的足够捐助方捐款和现金流。2020 年，人居署执行局核准了基金会 1 890 万美元预算；然而，核定预算并没有得到会员国的捐款支持，无法执行核准的工作方案。2020 年，对基金会的捐款只有 440 万美元，占核定预算的 23%。

28. 为了解决这种财务状况，人居署管理当局采取了以下举措：(a) 强烈呼吁会员国和捐助方不仅向人居署专用基金捐款，而且向基金会捐款，以开展人居署核心活动和执行核定工作方案预算；(b) 实施人居署财务紧缩计划，量入为出，包括严格控制人事费用。

29. 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响应上述倡议，每年按照执行局核准的预算提供资金；这将改善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使基金会能够继续支持人居署的重要规范工作。

D.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计负债

30. 人居署报表显示了由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年假和离职回国福利构成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应当指出的是，人居署每月分别按薪金净额的 8%和 6%计提离职回国福利拨备和离职后健康保险拨备。

31. 已调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计结余，以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估计数，负债估计数由联合国秘书处为人居署聘用的咨询公司 2020 年进行的精算研究确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已全额计入这些负债，累计盈余/(赤字)列入了 3 030 万美元未备资金累计支出(见附注 4，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分部)。

E.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

32. 2020 年，人居署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支出了 300 万美元，此外，还承付了 300 万美元。其中包括人居署从非专用基金和捐助方为 COVID-19 救助活动提供的额外资金中拨出的 140 万美元。

33. 差旅费用减少了 58%，从 2019 年的 700 万美元减少到 2020 年的 300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实施旅行禁令和限制后，公务旅行或取消，或推迟，而且，大流行对与派任和离职回国相关的旅行产生了影响(见附注 22(费用))。

34. 正在实施或建设中的项目在财务上和预期完成日期上都受到进出场地限制的影响，在实施停止一切活动的相关国家，影响尤其重大。无法根据财务代价的规模量化大流行对这些活动的影响，因为这些项目一般都是多年期项目，评估整体影响还为时尚早。

35. 人居署开展工作的许多地方实施了走动限制，这使得大多数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特别是行政人员都需要远程工作，行政人员的工作不需要他们与受益人、其他同事或其他对应方有直接的身体接触。

第五章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有关解释性附注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a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30 446	63 579
投资	7	185 186	132 477
应收自愿捐助	8	176 171	133 623
其他应收款	9	86	218
预转款	10	22 481	19 362
其他资产	11	9 260	14 341
流动资产共计		423 630	363 600
非流动资产			
投资	7	60 957	41 265
应收自愿捐助	8	58 196	48 197
其他应收款	9	—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3	19 732	18 096
无形资产	14	1	7
非流动资产共计		138 886	107 565
资产共计		562 516	471 165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5	12 468	16 938
雇员福利负债	16	2 388	2 165
有条件安排负债	18	147 895	97 395
流动负债共计		162 751	116 498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16	42 958	35 681
非流动负债共计		42 958	35 681
负债共计		205 709	152 179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356 807	318 986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19	336 492	299 368
准备金	19	20 315	19 618
净资产共计		356 807	318 986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 重报了比较数字，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二.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20	2019
收入			
摊款	20	15 540	15 295
自愿捐助	20	146 653	94 894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20	14 588	50 738
投资收入	23	4 255	6 010
其他收入	21	13 071	5 395
收入共计		194 107	172 332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22	46 714	47 132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22	38 403	43 383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2	33 904	39 389
用品和消耗品	22	1 115	858
折旧	13	397	406
摊销	14	5	5
差旅费	22	2 909	6 966
其他业务费用	22	26 282	39 410
其他费用	22	1 129	863
费用共计		150 858	178 412
当期盈余/(赤字)		43 249	(6 080)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三.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a

(千美元)

	累计盈余/(赤字)——不限用途	准备金	共计
2020年1月1日净资产	299 368	19 618	318 986
净资产变动			
向/从不限定用途/限定用途/准备金转拨	(697)	697	—
精算利得/(损失)	(5 428)	—	(5 428)
年度盈余/(赤字)	43 249	—	43 249
其他变动	—	—	—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336 492	20 315	356 807

^a 另见附注 19。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四.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43 249	(6 080)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13, 14	402	41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处置损失		46	212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16	(5 428)	9 509
转款以及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	—
资产变动			
应收自愿捐助(增加额)/减少额	8	(52 547)	2 594
其他应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9	132	50
预转款(增加额)/减少额	10	(3 119)	5 832
其他资产(增加额)/减少额	11	5 080	(2 438)
负债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5	(4 470)	3 725
雇员福利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6	7 500	(7 401)
有条件安排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	—
其他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8	50 500	10 603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3	(4 254)	(6 010)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37 092	11 007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按比例分摊的现金池净增额	7	(72 401)	25 106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3	4 254	6 010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3, 14	(2 078)	(464)
处置无形资产所得		—	—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70 225)	30 652
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对净资产的调整		—	307
来自/(用于)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33 133)	41 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63 579	21 6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终	6	30 446	63 579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五.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千美元)

预算部分	公开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差异 (百分比) ^b
	两年期 初始预算	年度 初始预算	年度 最终预算		
基金会非专用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	2 949.4	2 949.4	843.9	(71.4%)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	2 277.0	2 277.0	1 006.5	(55.8%)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	3 497.2	3 497.2	524.8	(85.0%)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	3 062.1	3 062.1	1 691.7	(44.8%)
小计	—	11 785.7	11 785.7	4 066.9	(65.5%)
决策机关	—	439.1	439.1	699.4	59.3%
行政领导和管理	—	2 856.0	2 856.0	641.1	(77.6%)
方案支助	—	3 846.6	3 846.6	1 392.7	(63.8%)
小计	—	7 141.7	7 141.7	2 733.2	(61.7%)
基金会非专用共计	—	18 927.4	18 927.4	6 800.1	(64.1%)
经常预算					
第 15 款：人类住区	—	12 508.4	12 508.4	12 462.8	(0.4%)
第 23 款：技术合作区域方案	—	1 116.7	1 116.7	1 372.7	22.9%
第 35 款：发展账户 ^a	—	550.0	1 100.8	1 232.6	12.0%
经常预算共计	—	14 175.1	14 725.9	15 068.1	34.5%
总计	—	33 102.5	33 653.3	21 868.2	(35.0%)

^a 预算仅涉及为期一年的核定当年度公开预算。^b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附注 5 述及大于 10% 的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主体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其活动

1. 1974 年 12 月 16 日，大会通过第 3327(XXIX)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 197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通过第 32/162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和人类住区委员会。
3.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通过第 56/206 号决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大会以同一决议，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管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人居署将成为一个自治机构和联合国内单独的报告主体。
4. 人居署因其治理和预算进程的独特性，是联合国系统中一个单独的财务报告主体。其财务报表包括通过各种基金管理的活动，包括普通基金和相关基金、技术合作活动、普通信托基金以及其他活动。
5. 人居署以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款和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来源的自愿捐助为经费来源。人居署总部设在肯尼亚内罗毕联合国大道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楼群内。
6. 人居署的目标是：
 - (a) 改善全世界贫困人口的住房条件，并确保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发展；
 - (b) 监测和评估在实现《人居议程》的目标以及《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区、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c) 加强拟订和实施城市和住房政策、战略和方案，并发展相关能力，主要在国家和地方各级；
 - (d) 协助调动国际和国内投资来源，以支助适当住所、有关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筹资机构及机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7. 人居署 2011 年进行了重大改革，以突出任务的方案重点，解决战略性城市化挑战，以效率和成效较高的方式交付服务，目标是维持其作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可持续城市化和住房方面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联合国牵头方案的作用。这些改革被纳入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于上一财政年度结束。
8. 人居署在 2018-2019 年两年期进一步开展 2019 年开始实施的改革。这些改革包括：

(a) 采用新的治理结构。新的治理结构包括：人居大会、执行局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人居大会取代理事会，是一个全体参与的机构，负责为人居署的规范和政策工作提供政治领导、战略指导和监督，包括批准执行局提交的战略计划。人居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会议。常驻代表委员会每四年以不限成员名额方式召开两次会议。执行局由人居大会选举产生的 36 名成员组成，每年举行两至三次会议，负责直接监督人居署的规范制定工作和业务活动，包括批准人居署的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

(b) 采用人居大会 2019 年 5 月核准的新的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是人居署 2020-2023 年所有工作方案的基础。

(c) 以新的组织结构补充新的治理结构，推动利用新的战略计划履行人居署任务。

9. 人居署通过下列 4 个次级方案和各项政策实现主要战略目标：

(a)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和业务支助，以减少社区之间和社区内部的不平等并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贫困，具体途径是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无障碍和安全的公共空间，增加并保障获得土地、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以及人类住区有效增长和复兴。

(b)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和业务支助，以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具体途径是改善空间连通性和生产力，增加和公平分配地方创造的收入，以及扩大前沿技术和创新的部署。

(c)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和业务支助，以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具体途径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改善空气质量、提高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以及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

(d)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和业务支助，以促进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实现方式包括促进社会融合和包容性社区，改善生活水平和接纳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复原力。

附注 2

编制基础和核准发布

10.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权责发生制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始终如一地适用了会计政策。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这些公允列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以及财政年度现金流动的财务报表构成情况如下：

(a) 报表一：财务状况表；

(b) 报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

- (c) 报表三：净资产变动表；
- (d) 报表四：现金流量表；
- (e)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 (f)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简述和其他解释性说明；

(g) 上文第(a)至(e)段所述财务报表列报的所有数额的比较信息以及这些财务报表附注所载叙述性和说明性信息的相关比较信息。

11. 这是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第七套财务报表，在这些报表中适用了下文所述的某些过渡规定。

12. 财务报表涵盖期间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 12 个月期间。

持续经营

13. 持续经营的认定依据是，大会核准了 2021 年经常预算批款，过去数年收取摊款和自愿捐助的情况呈现总体积极的趋势；另一个依据是，大会和人居署大会均未作出停止人居署业务活动的决定。

14. 关于基金会非专用基金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人居署管理当局敏锐地意识到需要采取行动维护该基金的完整性。在这方面，人居署已采取措施使支出与收到的收入更加一致，并就向该基金捐款一事加大与会员国的外联工作。

核准发布

15. 这些财务报表经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务主任核证并经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批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这些财务报表应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送交审计委员会。依照财务条例 7.12，审计委员会应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其报告连同已审计财务报表送交大会。

计量基础

16. 除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某些资产外，这些财务报表均按照历史成本惯例编制。房地产资产按折余重置成本记录，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7. 人居署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是美元。除另有说明外，财务报表使用的货币单位是千美元。

18. 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交易按交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联合国业务汇率接近交易日即期汇价。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年底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外币计值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以某一外币历史成本计值的非货币项目年底不折算为美元。

19. 结算外币交易和按年底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外汇损益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重要性以及作出判断和估计

20. 重要性对于编制和列报人居署财务报表至关重要，重要性框架提供系统性办法，指导关于列报、披露、汇总、冲销以及追溯适用或未来适用会计政策变化等方面的会计决定。一般而言，如果因为漏报或汇总列报某个项目而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结论或决定，则该项目被视为具有重要性。

21. 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和报告某些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数额方面需要使用估计数并作出判断和假设。

22. 会计估计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对估计作出的修订在修订估计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予以确认。

23. 可能导致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精算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选择和折旧/摊销方法；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分类；存货估值；用于计算拨备现值的通货膨胀率和贴现率；或有资产/负债分类。

未来会计公告

24. 人居署继续监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下列未来重大会计公告的进展及其对人居署财务报表的影响：

(a) 继承资产：该项目旨在制定有关继承资产的会计规定；

(b) 非交换交易费用：该项目旨在制订一项或多项准则，为非交换交易提供者作出确认和计量规定，但社会福利除外；

(c) 收入：该项目的目的是制订新的关于收入的准则级规定和指导，修订或取代下列准则中的现行规定和指导：《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9号(交换交易收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1号(建造合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23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

(d) 租赁：该项目旨在制定涵盖承租人和出租人的订正租赁会计规定，使其与所依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一致。该项目将产生一项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3号(租赁)》。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制定工作仍在继续，其发布日期尚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确定。

(e) 公共部门计量：该项目的目标是：(一) 发布修订后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纳入初步确认的计量、后续计量和与计量有关的披露的订正规定；(二) 提供有关重置成本和履约成本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使用这些计量基础的更详细指南；(三) 确定如何处理交易成本问题，包括是将借款成本资本化还是将其记为费用的具体问题；

(f) 基础设施资产：该项目的目标是研究和查明编制者在对基础设施资产适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7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时可能遇到的问题，并利用这一研究为基础设施资产的会计处理提供进一步指导。

最近和将来将发布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

25.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下列准则：2018 年 8 月发布、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发布、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社会福利)》。关于这些准则对人居署财务报表以及比较期间的影响，评估如下：

准则	在采用之年的预期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大大提高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信息的相关性。它将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通过引入以下内容改进该准则的规定：</p> <p>(a) 简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规定；</p> <p>(b) 前瞻性减值模式；</p> <p>(c) 灵活的对冲会计模式。</p> <p>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带来的挑战，《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生效日期推迟到 2023 年 1 月 1 日。将在该日期之前评估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人居署将在该准则生效前做好实施准备。</p>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	<p>《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社会福利)》提供关于社会福利支出的会计导则。它将社会福利定义为支付给特定个人和/或家庭的现金转移，以减轻社会风险的影响。具体的例子包括国家退休福利、残疾抚恤金、收入补助和失业补助。新准则要求实体确认下一次社会福利支付的费用和负债。</p> <p>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带来的挑战，《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社会福利)》生效日期推迟到 2023 年 1 月 1 日。目前，人居署不存在这类社会福利。</p>

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分类

26. 人居署在初始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归为下列类别之一，并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分类(见下表)。金融资产分类主要取决于获得金融资产的目的。

金融资产类别

分类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现金池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

27. 所有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人居署初始确认被列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都是在交易日，即人居署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当事方之日。
28. 自报告日起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内列为非流动资产。以外币计值的资产按报告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其损益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该类别、或为交易而持有、或主要为短期内出售而购置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损益在其发生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30.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
31. 在每个报告日评估金融资产，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减值证据包括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减少。减值损失在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32. 当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过期或已被转让，并且人居署实际上已转让该金融资产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3. 在存在冲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执行权利，并且打算按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中相互抵消，按净额列报。

金融资产：现金池投资

34. 联合国金库负责投资来自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参与实体包括人居署的集合资金。这些集合资金被并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参加现金池意味着与其他参与者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投资回报。由于这些资金被混合为一个整体进行投资，每个参与者都面临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最多可损失所投入现金的全部金额。
35. 依据投资期限，人居署在现金池中的投资在财务状况表中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金融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和库存现金，以及自购入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到期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金融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应收捐助

37. 应收捐助是指会员国、非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可执行的协议已承付人居署但尚未收取的摊款收入及自愿捐助收入。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按账面价值减去估计无法收回金额的减值(即可疑应收款备抵)列报，但 12 个月以后到期的应收自愿

捐助不在此列。如认为重要，这些长期应收自愿捐助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贴现值列报。

38. 应收自愿捐助和其他应收款须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计算方式如下：1至2年的未收应收款：25%备抵；2至3年的未收应收款：60%备抵；3年以上的未收应收款：100%备抵。

39. 计提应收摊款备抵的比率是：逾期2年为100%。逾期未超过两年的未缴数额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金融资产：交换交易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40.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收款、经营租赁安排的应收款和应收工作人员账款。应收联合国其他报告实体的款项也列入这一类别。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自愿捐助的重大结余需接受特定审查，并依据可收回性和账龄情况估定可疑应收款备抵数额。

金融资产：应收贷款

41. 应收贷款是指根据被称为“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的循环住房筹资贷款基金方案向执行伙伴发放的贷款。这些贷款按摊销表收回，其利率低于市场利率。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42. 权益法最初按成本记录人居署在共同控制实体中的权益，以后按购置后人居署所占净资产份额的变动进行调整。人居署在投资对象盈余或赤字中所占份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权益记入非流动资产栏，但如果是净负债，则记入非流动负债栏。

其他资产

43. 其他资产包括教育补助金预支款和在货物或服务由另一方提供之前记作资产的预付款项，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服务费清结账户预支款，预付款项在货物或服务提供之后确认费用。

预转款

44. 预转款主要是作为预付款转给执行机构/执行伙伴的现金，以便它们提供商定货物或服务。已付预付款初始确认为资产，在执行机构/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在收到相关核证费用报告加以证实后，确认为费用。在执行伙伴未按预期提交财务报告的情况下，由方案主管作出知情评估，确定是否需要计作应计项目。应退款结欠必要时转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

存货

45. 存货结余被确认为流动资产，包括下表列出的类别和次类别。

类别	次类别
持有供出售或对外分发	书籍和出版物、邮票
与持有供出售或对外分发的物项有关的原材料和在制品	建筑材料/用品、在制品
战略储备	燃料储备、瓶装水和口粮储备
消耗品和用品	达到重要性标准的消耗品和用品(包括备件和医药)库存

46. 库存存货的成本采用平均价格成本确定。存货成本包括购置成本加上将物品运送至目的地以及使之达到使用条件所产生的其他成本。以购置成本的12%作为标准连带费率，不采用实际发生的连带费用。通过非交换交易获取的存货(即捐赠货物)以获取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持有供出售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估值。持有供免费或收取名义费用进行分配或供在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耗的存货，按成本与现行重置成本两者中较低者估值。

47. 在人居署出售、交换、对外分发或消费存货后，将存货账面金额记为费用。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出售存货预期可实现的净额。现行重置成本是指获取相关资产将产生的估计成本。

48. 持有供内部消耗的消耗品和用品仅在达到重要性标准时才在财务状况表进行资本化处理。此类存货依据使用门槛值、周期盘点和强化内部控制措施验证的存货管理系统(如“伽利略”系统和“团结”系统)的现有记录，采用周期性加权平均或移动平均法进行估值。估值须接受减值审查，审查时将考虑到移动平均价格估值与现行重置成本之间的差异以及流动缓慢和陈旧过时的物项。

49. 必须根据管理当局评估的价值和风险对存货进行实物核查。估值不计从成本减为现行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的减记额，减记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继承资产

50. 继承财产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但重大继承资产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5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相似的性质、功能、使用寿命和估值方法分为不同类别，如车辆；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机器及设备；家具和固定装置；房地产资产(土地、建筑物、租赁物改良、基础设施和在建资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确认方式如下：

(a) 除房地产资产外的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与运送资产至目的地并使其达到使用状态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值。以购买成本的2%作为标准连带费率，不采用实际发生的连带费用；

(b) 由于缺乏历史成本信息，房地产资产最初采用折余重置成本法按公允价值确认。每个基线量的基线成本通过收集建筑费用数据计算，在计算时利用内部费用数据(如有)，或使用外部成本估算师对每份房地产资产登记册进行估算。依据价格上涨因素、面积因素和地点因素调整的每个基线量的基线成本被用来确定房地产资产的价值和重置成本。从重置成本毛额中减去折旧备抵，以核算资产的实物、功能和经济使用价值，得出资产的折余重置成本；

(c) 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购置成本；

(d) 成本高于或等于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成本高于或等于 100 000 美元门槛值的租赁物改良和自建资产记作资本。

5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用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折旧，至其残值为止，但无须折旧的土地和在建资产除外。鉴于建筑物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并非全都一样，维护、升级或更换的时间安排也不尽相同，因此自有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组成部分法折旧。折旧从人居署按照国际商业条款获得对资产控制权的当月开始，在报废或处置的当月不计算折旧费。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除非残值很可能相当可观，否则残值为零。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表所示。

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次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	4 年
	通信和视听设备	7 年
车辆	轻型轮式车辆	6 年
	重型轮式车辆和工程保障车辆	12 年
	特种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6-12 年
	海洋船只	10 年
机器及设备	轻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5 年
	医疗设备	5 年
	安保和安全设备	5 年
	探雷和扫雷设备	5 年
	住宿和制冷设备	6 年
	水处理和燃料分配设备	7 年
	运输设备	7 年
	重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12 年
	印刷和出版设备	20 年

类别	次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家具和固定装置	图书馆参考材料	3年
	办公室设备	4年
	固定装置和配件	7年
	家具	10年
建筑物	临时和可移动建筑	7年
	视类型而定的固定建筑物	25、40或50年
	采用组成部分法的主要外部、屋顶、内部和服务/水电气组成部分	20-50年
	融资租赁或捐赠使用权的建筑	安排期限或建筑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者
基础设施资产	电信、能源、保护、运输、废物和水管理、娱乐、景观美化	最长50年
租赁物改良	固定装置、配件和小型建筑工程	租赁期或5年两者中较短者

53. 在特殊情况下，一些资产的入账使用寿命可能与上表资产次类别一级所述使用寿命不同(虽然仍在资产类别等级范围内)，这是因为在编制2014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余额时，全面审查了这些资产的剩余经济使用寿命，并将结果记入该资产的总账。

54. 对于成本价值达到重要性标准、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资产，财务报表纳入累计折旧和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调整数，以反映根据对已提足折旧资产类别和使用寿命所作分析确定的历史成本10%的最低折旧率。

55. 人居署在初始确认后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在初始购置后发生费用的，只有当其今后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有可能流向人居署，且后续费用超过初始确认门槛值时，才将后续费用资本化。修理和维护在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为费用。

56. 如果处置或转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收益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中确认。

57. 在进行年度实物核查时以及在一些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可能无法收回账面价值时，进行减值评估。在每个报告日对年末单位账面净值超过100 000美元的土地、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其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不包括在建资产和租赁物改良)的对应门槛值为5 000美元。

无形资产

58. 无形资产的价值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计量。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无形资产，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购置成

本。对于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和外部购置的无形资产，确认的门槛值分别为每件 100 000 美元和 5 000 美元。

59. 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按照购置有关软件并将其投入使用而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与开发软件供人居署使用直接相关的开发费用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处理。直接相关成本包括软件开发人员费用、咨询人费用和其他适用的管理费用。

60. 有明确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在其整个估计使用寿命期间进行摊销，从购置当月起算，或在无形资产开始运作时起算。

61. 各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见下表。

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范围
外部购置的软件	3-10 年
内部开发的软件	3-10 年
许可证和权利	2-6 年(许可证/权利期限)
版权	3-10 年
开发中资产	不摊销

62. 对建造中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年度减值审查。其他无形资产只在确定有减值迹象时才进行减值审查。

金融负债：分类

63. 金融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这些负债包括应付款、应转款、用于未来退款的未使用资金以及其他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最初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摊余成本计量。持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其名义价值确认。人居署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金融负债的分类，在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解除、免除、取消或过期后，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64. 若购置的货物和服务业已收到但截至报告日尚未付款，则产生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应付款通常应在 12 个月内支付，因此按其名义价值确认，其后也按其名义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应转款

65. 应转款是指应付给执行实体/实施机构和伙伴的款项以及应退还给捐助方的剩余款项。

预收款项和其他负债

66. 预收款是指预先收取的缴款或付款、为以后各年收取的摊款或自愿捐助和其他递延收入。预收款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时或根据人居署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为收入。其他负债包括有条件筹资安排负债及其他杂项负债。

租赁：人居署作为承租人

67. 如人居署实质上拥有与所租赁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则该租赁归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时按最低租赁付款额的公允价值和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资本化。扣除融资费用的租金债务作为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资产根据人居署有关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政策折旧。租赁付款额的利息部分根据实际利率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68. 实质上未将与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回报转给人居署的租赁归为经营租赁。在经营租赁中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作为费用记入财务执行情况表。

租赁：人居署作为出租人

69. 人居署是按经营租赁方式出租某些资产的出租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资产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下列报。经营租赁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捐赠的使用权

70. 人居署通过主要由东道国政府批准的捐赠使用权协议以零成本或名义成本占用土地和建筑物，使用基础设施资产、机器和设备。捐赠使用权安排或按经营租赁核算，或按融资租赁核算，这取决于协议的条款以及协议所载有关控制权转让和终止的条款。

71. 如果按经营租赁核算，则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与类似不动产年度市场租金相等的费用和相应收入。如果按融资租赁核算(对于房地而言主要是租赁期限超过 35 年的租赁)，则将不动产的公允价值资本化，并按不动产使用寿命或租赁安排期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折旧。如果转移不动产时带有具体条件，则将人居署所占不动产(或相应份额)的全部公允市场价值的等值金额确认为递延收入，然后逐步确认为收入，并抵销相应折旧费用。如果转移不动产时没有附带任何具体条件，则在接管不动产控制权时立即确认相同金额的收入。如果人居署对土地没有专属控制权和(或)土地所有权根据有限制条件的地契转让，则捐赠土地使用权安排按经营租赁核算。

72. 如果人居署对建筑物没有专属控制权并且没有获得土地所有权，建筑物和土地的长期捐赠使用权安排按经营租赁核算。

73. 如土地所有权是无限制地转给人居署的，则土地作为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入账，并按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74. 对捐赠使用权的房地，确认收入和费用的门槛值是年度租金相当于 5 000 美元，对机器及设备也是 5 000 美元。

雇员福利

75. 雇员是指《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述的工作人员，其与人居署的雇用和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但须符合大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颁布的条例。雇员福利分为短期福利、长期福利、离职后福利和终止任用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76. 短期雇员福利是指应在雇员提供有关服务的当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支付的雇员福利(终止任用福利除外)。短期雇员福利包括新聘雇员福利(派任津贴)、每日/每周/每月定期福利(工资、薪金和津贴)、带薪缺勤(带薪病假和产假/陪产假)和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向在职雇员提供的其他短期福利(死亡抚恤金、教育补助金、税金偿还款和回籍假)。所有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此种福利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流动负债。

离职后福利

77. 除通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外，离职后福利包括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和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

78. 下列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离职后福利)；从人居署离职时折算为现金的累积年假(其他长期福利)。设定受益计划是那些人居署有义务提供商定福利、因此人居署承担精算风险的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负债按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不包括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人居署选择直接通过净资产变动表确认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因精算利得和损失而产生的变化。在报告年度结束时，人居署未持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界定的任何计划资产。

79. 设定受益义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确定方法是，使用债券到期日与各个计划义务到期日相近的优质公司债券利率，对未来现金流出估计数进行贴现计算。

80. 离职后健康保险在全世界范围内为有资格的前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必要医疗费用保险。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人居署在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中以及在在职工作人员迄今累积的退休后福利中所承担份额的现值。估值中的一个因素是，在确定人居署剩余负债时要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从负债毛额中减去了退休人员的缴款，还减去在职工作人员的部分缴款，以便按照大会批准的费用分摊比率得出人居署的剩余负债。

81. 离职回国福利：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负债从工作人员加入人居署时确认，按结算这些应享待遇的负债估计数现值计量。

82. 年假：年假负债是预计在雇员从人居署离职时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未使用累积年假天数。联合国将所有工作人员截至财务状况表日期最多 60 天(临时人员为 18 天)的累积未使用年假总天数精算价值确认为负债。该方法在确定年假负债时适用后进先出假设，即工作人员先使用当期应享年假，然后再使用以往各期的累积年假结余。实际上，累积年假福利是在产生福利的报告期终了后超过 12 个月才使用，而且总体而言，累积年假天数有所增加，显示在服务终了时将累积年假折成现金结算是人居署的真实负债。因此，反映经济资源在服务终了时从人居署流出的累积年假福利，被归类为其他长期福利，但要指出，预计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将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累积年假福利部分被归类为流动负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其他长期福利必须同样按离职后福利估值；因此，联合国将其累积年假福利负债作为设定受益离职后福利进行精算估值。

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83. 人居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已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84. 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人居署和养恤基金与参与养恤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人居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人居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人居署在财政期间对该计划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终止任用福利

85.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才确认为费用：人居署明确承诺将实施一项正式的计划并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现实可能性，目的是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对一个雇员的雇佣，或者因提出给予终止任用福利的提议以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此种福利。在 12 个月内结算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数额列报。如果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之后超过 12 个月才需结清，而且如果折现的影响重大，则予以折现。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86.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义务是指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当年年终后 12 个月内无需结算的福利或部分福利。

87. 附录 D 福利：《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列有在代表联合国执行公务时死亡、受伤或生病情况下的赔偿规定。

拨备

88. 拨备是为金额或时间不确定的未来支出确认的负债。如果人居署因为过去某事项而承担了能够可靠估算的法定或推定债务，并且很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流出，以清偿这种债务，则确认拨备。拨备数是在报告日期清偿现有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算数。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拨备按清偿义务所需数额的现值计算。

或有负债

89. 对于因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人居署控制的一个或多个不确定事项才能认定是否存在的所有可能义务，人居署披露为或有负债。对于过去事项引起、但因结清义务不太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等资源流出、或因义务数额无法可靠计算而无法确认的现时义务，也披露为或有负债。

90. 人居署持续评估拨备和或有负债，以确定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是增加还是减少。如果需要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增大，则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拨备。同样，如果需要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减少，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

91. 确认拨备和(或)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时适用 10 000 美元的指示性门槛值。

或有资产

92. 或有资产是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人居署有效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认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如果经济利益流入人居署的可能性大于不流入人居署的可能性，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资产。

承付款

93. 承付款是人居署在截至报告日已签订合同并且人居署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基本无法酌情规避的未来费用。承付款包括：资本承付款(截至报告日未支付或应计的资本费用合同数额)、将在未来期间向人居署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和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非交换交易收入：摊款

94. 人居署摊款由人居署经常预算拨款组成。摊款按照一年或多年预算期摊派和批准。摊款当年的部分在年初确认为收入。摊款包括按照商定的分摊比额表向会员国分摊的为人居署活动供资的金额。来自会员国的摊款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非交换交易收入：自愿捐助

95. 在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协定所支持的自愿捐助和其他转拨款在协定具有约束力、即人居署被认为获得资产控制权时确认为收入。但是，当收到的现金受特定条件约束，或明确指定捐款用于未来财务年度开始的特定业务时，在满足这些条件后确认收入。对于所有不超过 50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有条件安排，一开始就确认收入。

96. 自愿认捐和其他承诺捐款在有关安排具有约束力时确认为收入。认捐和承诺捐款以及尚未由受捐方接受而正式确定的协议，作为或有资产披露。对于无条件多年协议，协议具有约束力时，即确认全额为收入。

97. 退还给捐助方的未使用资金将用来冲抵收入。

98.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各机构为使人居署能够替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而划拨的资金。

99. 超过 5 000 美元确认门槛值的实物捐助作为资产和收入确认，只要未来的经济利益和服务潜力可能流入人居署而且这种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100. 实物捐助初始按照收到日通过可观察到的市场价值或通过独立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计量。人居署选择不确认服务类实物捐助，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超过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服务类实物捐助。

交换交易收入

101. 交换交易是指人居署出售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商品和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报偿的公允价值。只有在能可靠计量收入、未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具体标准已经满足时，才可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a) 联合国礼品中心出售出版物、书籍和邮票的收入，在销售发生并且风险和回报已转移时确认；

(b)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提供技术、采购、培训、行政和其他服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后确认；

(c) 交换交易收入还包括出租房地、变卖旧财产或多余财产和向游客提供导游服务所得收入，以及汇率调整产生的净收益；

(d) 称为“方案支助费用”的一种间接费用回收按照承付款和其他“预算外”活动等直接费用的某个百分比计入信托基金，以确保由预算外捐助供资的支持活动额外成本不是通过摊款和(或)秘书处其他核心资源支付。如附注 4(分部报告)所披露，方案支助费用为编制财务报表的目的被冲销。与捐助方商定的方案支助费用供资作为自愿捐助的一部分列入。

投资收入

102. 投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以及人居署在现金池投资收益减去投资业务交易费用所得数的净份额。

103. 现金池净收入包括出售投资的利得和损失，根据出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得出。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从收入中扣除，净收入根据所有现金池参与方日平均结余按比例分配。现金池收入还包括证券未实现的市场利得和损失，根据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参与方。

费用

104. 费用系指报告年度内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减少，表现形式为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资产流出、资产消耗或发生负债，不论付款条件如何，费用都在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后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05.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任满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非雇员薪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和承包人费用、特设专家、国际法院法官津贴及非军事人员补贴和津贴。

106. 用品和消耗品涉及已用存货的成本以及用品和消耗品的费用。

107.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以及速效项目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用品和消耗品涉及消耗品成本和用品费用。对于无条件捐赠，在人居署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确认费用。

108. 与联合国预期收到与转移资金相等价值的商业或其他安排不同，方案活动由执行实体/执行伙伴实施，服务的目标群体通常包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先记为预付款，年内未记作费用的余额年底时仍记为预付款，并记入财务状况表。这些执行实体/执行伙伴向人居署提供经核证的费用报告，记录其使用资源情况，作为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录费用的依据。在合作伙伴没有提供预期的财务报告的情况下，方案管理人应作出知情评估，判断是应对预付款记录应计项目还是记录减值，并提交会计调整。若资金转让被认为是无条件赠款，在人居署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付款义务时(通常是在付款时)确认支出。按有约束力的协定给执行实体/执行伙伴的供资在报告期末如未支付，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记作承付款。

109.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购置低于资本化门槛值的物品和无形资产、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事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和可疑账款备抵等费用。其他费用涉及实物捐助、招待费和正式活动、汇率损失及捐助或转让资产的费用。

多伙伴信托基金

110. 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汇集多个财务伙伴的资源，分配给多个执行实体，以支持国家、区域或全球发展的特定优先事项。人居署对基金活动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具有控制权以及人居署是否被视为方案或活动的主要方面。如果具有控制权并且人居署面临与多伙伴信托基金活动有关的风险和回报，则这类方案或活动被视为人居署的业务活动，因此在财务报表中完全列报。

附注 4
分部报告

111. 分部指可区分的一项活动或一组活动，其财务信息单独报告，以评价某实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业绩，并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

112. 分部报告分 6 个分部提供信息：

- (a) 基金会非专用；
- (b) 经常预算；
- (c) 基金会专用；
- (d) 技术合作；
- (e) 方案支助；
- (f)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113. 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如下。

所有基金——按分部列示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基金会 非专用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a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a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9	7 632	19 885	1 227	1 523	—	30 446	63 579
投资	1 094	46 283	121 534	6 935	9 340	—	185 186	132 477
应收自愿捐助	566	49 524	126 081	—	—	—	176 171	133 623
其他应收款	1	268	1 824	3 093	—	(5 100)	86	218
预转款	75	7 365	15 042	(1)	—	—	22 481	19 362
其他资产	353	1 348	6 856	703	—	—	9 260	14 341
流动资产共计	2 268	112 420	291 222	11 957	10 863	(5 100)	423 630	363 600
非流动资产								
投资	360	15 235	40 005	2 283	3 074	—	60 957	41 265
应收自愿捐助	—	23 455	34 741	—	—	—	58 196	48 197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7	90	19 584	21	—	—	19 732	18 096
无形资产	—	—	1	—	—	—	1	7
非流动资产共计	397	38 780	94 331	2 304	3 074	—	138 886	107 565
资产共计	2 665	151 200	385 553	14 261	13 937	(5 100)	562 516	471 165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5	2 802	7 830	1 831	—	—	12 468	16 938
雇员福利负债	139	371	507	100	1 271	—	2 388	2 165
有条件安排负债	—	35 266	112 629	—	—	—	147 895	97 395
其他负债	3 000	456	1 644	—	—	(5 100)	—	—
流动负债共计	3 144	38 895	122 610	1 931	1 271	(5 100)	162 751	116 498

	基金会 非专用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a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a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	—	—	—	42 958	—	42 958	35 681
非流动负债共计	—	—	—	—	42 958	—	42 958	35 681
负债共计	3 144	38 895	122 610	1 931	44 229	(5 100)	205 709	152 179
资产减负债后共计	(479)	112 305	262 943	12 330	(30 292)	—	356 807	318 986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2 479)	108 282	251 583	9 398	(30 292)	—	336 492	299 368
准备金	2 000	4 023	11 360	2 932	—	—	20 315	19 618
净资产共计	(479)	112 305	262 943	12 330	(30 292)	—	356 807	318 986

^a 重报了比较数字，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所有基金——按分部列示的2020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基金会 非专用	经常预算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方案支助	服务终了和 退休后福利	分部间冲销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共计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共计 ^a
收入									
摊款	—	15 540	—	—	—	—	—	15 540	15 295
自愿捐助	4 861	—	48 269	93 113	410	—	—	146 653	94 894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	—	3 045	11 591	—	—	(48)	14 588	50 738
投资收入	35	—	5 414	6 386	297	216	(8 093)	4 255	6 010
其他收入	20	—	86	4 870	12 002	2 023	(5 930)	13 071	5 395
收入共计	4 916	15 540	56 814	115 960	12 709	2 239	(14 071)	194 107	172 332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5 934	13 953	10 419	11 029	5 417	1 985	(2 023)	46 714	47 132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59	834	11 430	25 150	930	—	—	38 403	43 383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50	85	5 138	28 561	70	—	—	33 904	39 389
用品和消费品	—	2	103	980	30	—	—	1 115	858
折旧	9	2	33	346	7	—	—	397	406
摊销	—	—	—	5	—	—	—	5	5
差旅费	1	54	1 663	1 185	54	—	(48)	2 909	6 966
其他业务费用	343	610	7 311	23 558	6 458	2	(12 000)	26 282	39 410
其他费用	—	—	206	923	—	—	—	1 129	863
费用共计	6 396	15 540	36 303	91 737	12 966	1 987	(14 071)	150 858	178 412
当期盈余/(赤字)	(1 480)	—	20 511	24 223	(257)	252	—	43 249	(6 080)

^a 重报了比较数字，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附注 5 与预算的比较

114. 人居署按经修正的收付实现制而不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完全权责发生制编制预算，但财务执行情况表则基于后者按性质列报费用。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在可比基础上列报预算数额和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

115. 核定预算是允许发生费用并经执行局核准的预算。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的目的，核定预算是执行局决议为每一类别核准的批款。

116. 初始预算数额是执行局核准的 2020 年批款中 2020 年部分。

117. 最终预算反映初始预算批款和执行主任的任何修正。

118. 初始预算数额和最终预算数额之间的差异列于报表五。

119. 按照经修正的权责发生制列报的最终预算批款和实际支出之间的重大差异是指超过 10% 的差异，下文讨论这些差异的原因。

实际数额与最终年度预算数额之间的差异 (基金会非专用资金)

预算领域	超过 10% 的重大差异
在城乡统一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71.4%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55.8%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85.0%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44.8%
决策机关	支出比最终预算多 59.3%
行政领导和管理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77.6%
方案支助	支出比最终预算少 63.8%

120. 基金会非专用资金分部各次级方案的实际支出少于最终批款，原因是由于收入水平低，本年度采取了与现金流有关的紧缩措施。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间的调节

121.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在可比基础上列报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实际数额之间的调节如下：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间的调节

(千美元)

调节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2020 年共计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报表五)	(21 868)			(21 868)
基础差异 ^a	(6 225)	(2 078)		(8 303)

调节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2020 年共计
主体差异 ^b	(128 922)			(128 922)
列报差异 ^c	194 108	(68 147)	—	(125 961)
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列报的实际数额	37 092	(70 225)	—	(33 133)

^a 基础差异反映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预算所产生的差异。为调节预算结果与现金流量表，未清债务、上年债务付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未缴摊款等非现金项目作为基础差异列入。

^b 主体差异是指财务报表列报的人居署基金组以外其他基金组的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包括所有基金组的结果。

^c 列报差异指现金流量表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在格式和分类方法上的差异，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后者不记录收入以及现金池结余的净变动。

附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现金池	30 329	63 504
其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7	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30 446	63 579

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各信托基金用于具体用途的信托基金资金。

附注 7

投资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主现金池	185 186	132 477
小计	185 186	132 477
非流动		
主现金池	60 957	41 265
小计	60 957	41 265
共计	246 143	173 742

123. 投资包括信托基金所涉款项。

附注 8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自愿捐助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a
会员国	36 730	11 294	48 024	28 174
其他政府组织	122 166	44 030	166 195	149 671
联合国各组织	26 235	1 802	28 037	29 582
私人捐助方	17 124	1 070	18 194	16 536
减去备抵前的应收自愿捐助共计	202 255	58 196	260 450	223 963
可疑流动应收款备抵	(26 084)	—	(26 084)	(42 143)
应收自愿捐助共计	176 171	58 196	234 366	181 820

^a 重报了比较数字，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

附注 9

其他应收款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82	113
应收贷款	103	150
小计	285	263
可疑应收款备抵	(199)	(45)
其他流动应收款共计	86	218

附注 10

预转款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给执行伙伴的预转款	22 481	19 362
预转款共计	22 481	19 362

附注 11
其他资产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开发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款项 ^a	7 642	13 334
预付供应商的款项	352	61
工作人员预支款	588	581
其他人员	17	363
其他资产——其他	661	2
其他流动资产	9 260	14 341

^a 包括开发署服务清结账户和预付给其他实体以提供行政和业务支助服务的款项。

附注 12
继承资产

124. 某些资产因其文化、教育或历史意义列为继承资产。人居署的继承资产是多年来通过购买、捐赠和遗赠等多种途径取得的。这些继承资产今后不产生任何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因此，人居署选择不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继承资产。

125. 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有可报告的继承资产。

附注 1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26.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期初结余初始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或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成本计量。建筑物的期初结余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按折余重置成本得出，并经外部专业人员核实。机器及设备则用成本法估值。

127. 年内人居署并未因事故、故障和其他损失减记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发现其他减值。在建资产指由人居署代表最终用户群启动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最后完成并移交的基建项目。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建筑物	在建 资产 ^a	机具 和设备	车辆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家具和 固定装置	共计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成本	82	15 984	484	7 040	635	145	24 370
增置	—	1 401	282	354	32	9	2 078
转让	—	—	99	—	(99)	—	—
处置	—	—	—	(151)	(22)	(19)	(19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82	17 385	865	7 244	546	135	26 256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累计折旧	(73)	—	(371)	(5 216)	(487)	(127)	(6 274)
折旧 ^b	—	—	(55)	(312)	(23)	(5)	(395)
折旧转移	—	—	(60)	—	60	—	—
处置	—	—	—	144	22	19	185
其他变动	(1)	—	(44)	2	2	1	(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74)	—	(530)	(5 382)	(426)	(112)	(6 52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额	8	17 385	335	1 861	120	23	19 732

^a 在建资产将在完工后分配给项目受益者。^b 不包括经常预算分部提供的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的资产折旧 2 000 美元。

附注 14

无形资产

128.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购置的所有无形资产，除“团结”项目所涉资本化成本之外，均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豁免之列，因此不予确认。

无形资产

(千美元)

	外部购置的软件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成本	32
增置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32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25
摊销	5
其他变动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和减值	3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	1

附注 15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款)	2 464	1 422
应付联合国其他实体款项	1 020	703
应计货物和服务款	8 397	11 954
应付款——其他	587	2 859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共计	12 468	16 938

附注 16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流动	非流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健康保险	233	32 674	32 907	26 092
年假	403	3 962	4 365	4 332
离职回国福利	635	6 322	6 957	6 569
设定受益负债小计	1 271	42 958	44 229	36 993
应计薪金和津贴	936	—	936	707
养恤金缴款负债	181	—	181	146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2 388	42 958	45 346	37 846

129. 服务终了/离职后福利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规定的工作人员赔偿方案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并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确立。精算估值通常每两年进行一次。最近一次全面精算估值的截至日期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估值：假设

130. 人居署审查并选择精算师在年底估值时使用的假设和方法，以确定雇员福利费用和缴款需求。用于确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雇员福利义务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精算假设

(百分比)

假设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 2020年12月31日	3.19	2.07	2.19
贴现率, 2019年12月31日	3.68	2.99	2.49
通货膨胀率, 2020年12月31日	2.75-5.31	2.20	—
通货膨胀率, 2019年12月31日	2.85-5.44	2.20	—

131. 用于计算美元、欧元和瑞士法郎贴现率的收益率曲线由怡安翰威特确定,符合联合国会计准则工作队在联合国全系统内统一精算假设的立场。人居署在前推时沿用了2019年12月31日估值使用的其他财务和人口统计假设。专业人员职类的加薪假设是,23岁工作人员8.47%,然后逐次下降,70岁工作人员降至3.97%。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加薪假设是,19岁工作人员6.84%,然后逐次下降,65岁工作人员降至3.97%。

132. 人居署更新了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的人均索偿费用,以反映最近的索偿和投保情况。人居署订正了保健趋势费率假设,以反映目前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费用增加情况和经济环境的短期预期。人居署更新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估值所用的医疗费用趋势假设,以纳入未来几年的上涨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欧元区、瑞士和所有其他医疗计划的上涨率分别为3.73%(2019年:3.83%)、3.64%(2019年:3.76%)和5.31%(2019年:5.44%),美国联邦医疗保险计划为5.15%(2019年:5.26%),美国牙保计划为4.59%(2019年:4.66%),欧元区和瑞士的医疗费用上涨率在3至8年内逐步降至3.25%(2019年:3.65%)和2.75%(2019年:2.85%),而美国的医疗费用上涨率在14年(2019年:13年)内逐步降至3.65%(2019年:3.85%)。

133. 关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离职回国福利估值,根据美国未来20年的预计通货膨胀率,差旅费用上涨率假设为2.20%(2019年:2.20%)。

134. 假设工作人员预计服务年限内的年假结余按下列年率增加:0至3年——9.1%;4至8年——1%;9年以上——0.1%,最多可累积到60天。年假精算估值采用归属法。

135. 就设定受益计划而言,未来死亡率假设以公布的统计数据 and 死亡率表为依据。加薪、退休、退出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所用假设一致。

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雇员福利负债变动情况

期初至期末设定受益负债总额调节情况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 回国福利	年假	共计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26 092	6 569	4 332	36 993
当期服务成本	1 157	474	283	1 914
利息费用	957	185	102	1 244
实际支付的福利	(115)	(772)	(464)	(1 351)
2020 年财务执行情况表确认的费用共计	1 999	(113)	(79)	1 807
小计	28 091	6 456	4 253	38 800
精算(利得)/损失	4 816	500	112	5 42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32 907	6 956	4 365	44 229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

136. 贴现率的变化由贴现率曲线驱动,而贴现率曲线则以公司债券为依据计算。债券市场在报告所述期间不断变化,波动会对贴现率假设产生影响。下表显示贴现率假设变动 0.5%对负债产生的影响。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 年终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上升 0.5%	(3 761)	(235)	(167)
占年终负债的百分比	(11)	(3)	(4)
贴现率下降 0.5%	4 404	251	181
占年终负债的百分比	13	4	4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

137. 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主要假设是未来医疗费用的预期增长率。敏感度分析研究在贴现率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医疗费率变化引起的负债变化。如果医疗费用趋势假设变化 0.5%,其对设定受益义务计量的影响如下。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假设医疗趋势费率变动 0.5%

(千美元和百分比)

2020	增加		减少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12.95	4 264	(11.1)	(3 686)
对当期服务费用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19.6	414	(16.6)	(350)
影响共计				
2019	增加		减少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12.96	3 234	(11.2)	(2 795)
对当期服务费用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1.25	313	(1.1)	(265)
影响共计		3 547		3 060

其他设定受益计划信息

138. 2020年支付的福利是根据每个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和积存年假的折付)下获得权利的模式本应支付给离职工作人员和(或)退休人员的款额估计数。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扣除参与人在这些计划中的缴款)见下表。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 回国福利	年假	共计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 2020 年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242	653	413	1 308
扣除参与人缴款后的 2019 年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	473	629	374	1 476

历史信息：截至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总额

(千美元)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36 993	44 042	47 804	40 255	37 123

其他雇员福利负债

应计薪金和津贴

139. 应计薪金和津贴包括与回籍假福利有关的 60 万美元。剩余的 80 万美元余额为薪金和其他福利的应计未付款项。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40. 人居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已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141. 养恤基金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人居署和养恤基金与养恤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人居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人居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人居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142.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143. 人居署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目前参与人为 7.9%，成员组织为 15.8%)缴付规定款额，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对截至估值之日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足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

144. 养恤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精算估值已完成，养恤基金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数据前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在编制 2020 年财务报表时采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是，假设今后不进行养恤金调整，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44.2%(2017 年估值时该比率为 139.2%)。如考虑现行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率为 107.1%(2017 年估值时该比率为 102.7%)

145. 顾问精算师在评估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情况后得出结论，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弥补短缺，因为养恤基金计划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大会没有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146. 如果在养恤基金正在运作期间或由于养恤基金终止，出现了精算短缺，因而援引第 26 条，则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弥补短缺的款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截至日前三年向养恤基金缴纳的款项在缴款总额中所占的比例计算。前三

年(2017、2018 和 2019)向养恤基金缴纳的资金总额为 75.4692 亿美元，其中人居署缴纳 880 万美元。2019 年，人居署向养恤基金的缴款已全部结清。

147. 大会可根据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同意建议，决定终止某一组织在养恤基金的成员资格。应按照前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共同商定的安排，按该组织在养恤基金截至终止资格之日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向该组织给付资金。这些资金仅用于在终止资格之日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福利。数额由养恤金联委会根据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截至终止日的精算估值确定；超出负债的任何资产都不计入该数额。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可在养恤基金网站 (www.unjspf.org) 查阅季报。

第一卷所列赔偿支付基金：附录 D/工作人员赔偿

148. 赔偿支付基金用于支付因公死亡、受伤或生病的赔偿款。赔偿支付规则载于《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该基金使人居署能够持续履行支付死亡和伤病赔偿金的义务。该基金的收入来自对基薪净额(包括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征收的 1.0% 的费用。该基金用于支付工作人员提出的附录 D 所述索赔，包括每月的死亡抚恤金和残疾抚恤金以及一笔总付的伤病付款和医疗费用。

大会决议对工作人员福利的影响

149.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通过第 70/244 号决议，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的某些变动。其中一些变动影响到其他长期负债和服务终了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此外，经修订的教育补助金办法已付诸实施，影响到这种短期福利的计算。下表显示这些变动的影响。

变动	详情
提高规定的离职年龄	2014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加入联合国的工作人员的规定退休年龄是 65 岁；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的则是 60 或 62 岁。大会决定，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征聘的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延至 65 岁，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这一变动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影响到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统一薪金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际征聘工作人员(专业人员和外勤事务人员)薪金表分为单身薪率或有受扶养人薪率。这些薪率影响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数额。大会核准了统一薪金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单身薪率和有受扶养人薪率，并于 2017 年 9 月实施。有受扶养人薪率由津贴取代，发给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承认的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经修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和应计养恤金薪酬表与统一薪金结构一并实施。实施统一薪金表不是为了减少工作人员的薪资。然而，预计统一薪金表将影响对离职回国福利和折算年假福利的计算和估值。目前，离职回国福利按离职当日的薪金毛额和工作人员薪金

变动	详情
	税计算，而折算的年假按离职当日的薪金毛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计算。
离职回国福利	工作人员离职时有资格享受离职回国补助金，条件是在国籍国之外的工作地点至少已服务一年。大会后来将未来雇员享受离职回国补助金的资格从一年改为五年，而当前在职雇员仍是一年。这一资格标准变动已于 2017 年 1 月生效，并于 2017 年 9 月施行，预计将影响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教育补助金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所在学年开始，在计算向符合资格的工作人员发放的教育补助金时，采用以单一货币(美元)确定的统一滑动表，所有国家补助金的最高数额相同。此外，经修订的教育补助金办法还改变了人居署提供的食宿补助和教育补助金探亲旅行福利。

除教育补助金外，这些变动的的影响已充分反映在 2019 年进行的精算估值中。

附注 17

拨备

150. 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需要确认拨备的法律索偿。

附注 18

有条件安排的负债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条件安排的负债 ^a	147 895	97 395
有条件安排的负债共计	147 895	97 395

^a 有条件的负债系指根据由欧洲联盟(欧盟)供资的有条件协议有待给付的款项。

附注 19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

151. 不限用途累计盈余包括雇员福利负债的累计赤字以及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的净结余。

152. 下表显示人居署净资产结余及其变动状况。

净资产结余和变动^a

(千美元)

	2020年 1月1日	盈余/ (赤字)	转入/ (转出)准备金	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不限用途累计盈余					
基金会非专用	(302)	(1 480)	(697)		(2 479)
基金会专用	87 770	20 511			108 281
技术合作	227 360	24 223			251 583
方案支助	9 655	(257)			9 398
服务终了负债	(25 115)	252		(5 428)	(30 291)
不限用途基金小计	299 368	43 249	(697)	(5 428)	336 492
准备金					
基金会非专用	1 303	—	697	—	2 000
基金会专用	4 023	—	—	—	4 023
技术合作	11 360	—	—	—	11 360
方案支助	2 932	—	—	—	2 932
服务终了负债	—	—	—	—	—
准备金小计	19 618	—	697	—	20 315
净资产共计					
基金会非专用	1 001	(1 480)	—	—	(479)
基金会专用	91 793	20 511	—	—	112 304
技术合作	238 720	24 223	—	—	262 943
方案支助	12 587	(257)	—	—	12 330
服务终了负债	(25 115)	252	—	(5 428)	(30 291)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318 986	43 249	—	(5 428)	356 807

^a 包括基金结余在内的净资产变动基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附注 20

非交换交易收入

摊款

153. 人居署每两年获得经常预算的拨款,计入摊款。这些拨款在第一卷下列报,为完整起见也列入此处的财务报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已收 1 550 万美元。

自愿捐助

(千美元)

	2020	2019
摊款		
经常预算拨款	15 540	15 295
报表二列报的数额——摊款	15 540	15 295
自愿捐助		
自愿现金捐助	146 931	98 185
自愿实物捐助——土地和房地	1 062	700
自愿实物捐助——厂场、设备、无形资产和其他货物	460	80
已收自愿捐助共计	148 453	98 965
退还捐助方的款项	(1 800)	(4 071)
已收自愿捐助净额	146 653	94 894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		
组织间安排	14 588	50 738
其他转拨款和分配款共计	14 588	50 738

154. 2020 年签署的所有具有约束力协议下的自愿捐助，包括多年期协议自愿捐助的未来部分均确认为 2020 年收入。在确认的捐助收入中，捐助方打算每年捐助的数额细分如下。

(千美元)

	自愿捐助
2020	98 289
2021	25 589
2022	14 511
2023	6 770
2024	1 494
2024 年以后	0
自愿捐助共计	146 653

155. 非交换交易收入包括转拨款和分配款。

服务捐助

156. 本年度收受的服务捐助不确认为收入，因此未列入上述实物捐助收入。下表显示本年度确认收受的服务捐助。

服务捐助

(千美元)

	2020	2019
技术援助/专家服务	489	53
行政支助	101	283
共计	590	336

附注 21

其他收入

157. 从杂项收入来源获得的收入为 1 300 万美元。

	2020	2019
其他/杂项收入	13 071	5 395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共计	13 071	5 395

附注 22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58.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离职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见下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千美元)

	2020	2019
薪金和工资	37 717	37 081
养恤金和保险福利	8 746	9 325
其他福利	251	726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共计	46 714	47 132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159.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生活津贴和离职后福利、咨询人费用和订约人费用、特设专家、国际法院法官津贴及非军事人员报酬和津贴。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千美元)

	2020	2019
联合国志愿人员	710	596
咨询人和订约人	37 693	42 787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共计	38 403	43 383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60.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包括给执行机构、伙伴和其他实体的无条件赠款和转拨款，见下表。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千美元)

	2020	2019
给最终受益者的赠款	13 517	20 926
给执行伙伴的转拨款(附注 28)	20 387	18 463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	33 904	39 389

用品和消耗品

161. 用品和消耗品包括消耗品、燃料和润滑油以及备件，见下表。

用品和消耗品

(千美元)

	2020	2019
燃料和润滑油	96	130
备件	84	182
消耗品	935	546
用品和消耗品共计	1 115	858

差旅费

162. 差旅费包括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的差旅费，见下表。

差旅费

(千美元)

	2020	2019
工作人员差旅费	1 375	3 658
非工作人员差旅费	1 534	3 308
差旅费共计	2 909	6 966

其他业务费用

163.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坏账备抵和核销费用，见下表。

其他业务费用

(千美元)

	2020	2019
空运	110	604
陆运	790	1 616
通信和信息技术	3 605	3 842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12 421	23 387
购置货物	825	2 036
购置无形资产	535	225
租金——办公室和房地	2 765	3 341
租金——设备	8	65
保养和维修	498	734
坏账费用	(15 711)	(13)
汇兑损失净额	8 606	2 183
其他/杂项业务费用	11 830	1 390
其他业务费用共计	26 282	39 410

其他费用

164. 其他费用涉及招待费和正式活动、实物捐助以及资产捐助/转让。

(千美元)

	2020	2019
实物捐助	1 063	780
其他/杂项收入	66	83
其他费用共计	1 129	863

附注 23
金融工具和金融风险管理

(千美元)

	2020	2019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现金池	185 186	132 477
短期投资, 其他		—
短期投资共计	185 186	132 477
长期投资, 现金池	60 957	41 265
长期投资共计	60 957	41 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共计	246 143	173 742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池	30 329	63 5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他	117	75
自愿捐助	230 150	181 820
其他应收款	86	218
现金、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260 682	245 617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506 825	419 359
其中涉及现金池中所持金融资产的部分	276 472	237 321
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2 468	15 955
其他负债(不包括有条件负债)	—	—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12 468	15 955
现金池净收益汇总		
投资收入	4 255	6 010
金融汇兑收益/(损失)		—
现金池净收益	4 255	6 010
其他投资收入	—	—
金融工具净收益共计	4 255	6 010

金融风险管理：概览

165. 人居署面临以下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66. 本附注和附注 24(金融工具：现金池)说明下述情况：人居署对于上述风险的敞口；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程序；资本管理情况。

金融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框架

167. 人居署的风险管理做法符合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投资管理准则》(《投资准则》)。人居署对其管理的资本的定义是净资产总额，即：累计基金结余和准备金。目标是保障其持续经营能力，为资产基础供资，实现各项目标。人居署根据全球经济状况、标的资产的风险特征及其当前和未来周转金需求管理其资本。

金融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168.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产生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金融机构存款以及未清应收账款的信用敞口。金融资产减去可疑应收款备抵的账面价值是信用风险敞口上限。

信用风险管理

169. 投资管理职能集中在联合国总部，正常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地区从事投资。若条件允许根据符合《投资准则》的规定参数在当地投资，某一个地区则可能获得例外的核准。

信用风险：应收捐助和其他应收款

170. 应收捐助中有很大一部分来自主权国家政府和超国家机构，包括信用风险不大的其他联合国实体。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未持有任何作为应收款担保的抵押品。

信用风险：可疑应收款备抵

171. 人居署在每个报告日评价可疑应收款的备抵。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人居署不能收回应收款全额，则计提备抵。计入可疑应收款备抵账户的结余在管理当局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批准核销时使用，或在收到先前减值的应收款时予以转回。本年度备抵账户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可疑应收款备抵的变动

(千美元)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42 143
可疑应收款备抵增加数	(15 860)
该期间作为坏账核销的应收款	—
未动用数额转回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 283

172. 人居署没有应收摊款，因此也没有应收摊款账龄分析和相关备抵。

173. 下表显示除摊款外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包括相关备抵百分比。

应收自愿捐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一年后到期	—	—
不足一年	220 714	—
一至两年	10 980	2 744
两至三年	13 545	8 127
三年以上	15 214	15 213
共计	260 452	26 084

其他应收款账龄

(千美元)

	应收款毛额	备抵
不足一年	82	—
一至两年	5	1
三年以上	198	198
共计	285	199

信用风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2.766 亿美元，这是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按照惠誉生存能力评级办法获得“A-”或以上评级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对手方保管。

金融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175. 流动性风险是人居署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人居署管理流动性的办法是，确保在正常情况下和在出现压力情况下，人居署都始终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支付到期负债，不会带来不可接受的损失或产生损害人居署声誉的风险。

176. 《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在收到捐助资金后才能支出费用，从而大幅降低了在捐款方面的流动性风险，捐款是大体稳定的年度现金流。只有在针对应收款执行特定风险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在收款前例外支出费用。

177. 人居署进行现金流预测并监测流动性需求的滚动预测，以确保有足够现金来满足业务需求。

178. 在进行投资时适当考虑根据现金流预测确定的业务活动现金需求。人居署很大一部分投资是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足以支付到期承付款。

流动性风险：金融负债

179. 流动性风险敞口依据的理念是，实体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可能遇到困难。这不太可能发生，因为实体有可用的应收款、现金和投资，并制订了内部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有适当资源履行其金融义务。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没有任何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质押的抵押品，在本年度，也没有被第三方免除的应付款或其他负债。下表显示按可能要求人居署结清每笔金融负债的最早日期列报的金融负债到期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负债到期时间

(千美元)

	3 个月内	3 至 12 个月	1 年后	共计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1 995	473	—	12 468

金融风险管理：市场风险

180. 市场风险是指汇率、利率和投资证券价格等市场价格的变化将影响人居署收入或其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接受的参数范围内管理并控制市场风险敞口，同时优化人居署的财政状况。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181. 利率风险指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出现变化的风险。通常，利率上涨，定息证券的价格就会下降，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定息证券的久期计量，久期以年数表示。久期越长，利率风险越大。主要利率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见附注 24(金融工具：现金池)。

市场风险：货币风险

182. 货币风险系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外汇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除功能货币外，人居署还以其他货币进行交易和持有资产和负债，因此面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货币风险。管理政策和《投资准则》要求人居署管理其货币风险敞口。

183. 人居署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以美元计值。非美元金融资产主要是为支持以当地货币交易的当地业务活动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以及投资。人居署保持最低限度的以当地货币计值资产，并尽可能保持美元银行账户。人居署通过作出安排，使捐助方的外币捐款与业务活动的外币需求一致，从而减少货币风险敞口。

184. 最大的货币风险敞口涉及现金池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截至报告日，非美元计值金融资产的结余主要以欧元和瑞士法郎计值，此外还有 30 多种其他货币，见下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池的货币风险敞口

(千美元)

	美元	欧元	瑞士法郎	其他	共计
主现金池	273 769	1 739	489	475	276 472

货币风险：敏感度分析

185. 下表显示，截至 12 月 31 日，欧元和瑞士法郎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升值/贬值将如何影响以外币计值投资的计量，净资产和盈余或赤字的数额将如何增减。该分析依据的是人居署认为在报告日有出现的合理可能性的外汇汇率变化。分析假定所有其他变量、特别是利率保持不变。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千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对净资产、盈余或赤字的影响	
	升值	贬值	升值	贬值
欧元(变动 10%)	174	(174)	201	(201)
瑞士法郎(变动 10%)	49	(49)	42	(42)

其他市场风险

186. 人居署在预期购买某些业务常用商品方面的价格风险有限，因此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这些价格的变化可能改变现金流，但金额不大。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

187. 由于现金及初始到期期限不足三个月的现金池定期存款等现金等价物、应收款和应付款的短期性质，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非常接近。

公允价值层次

188.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分析以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各输入值层次的定义是：

- (a)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b)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报价)或间接(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 (c) 第三层次输入值：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89.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计算，由独立托管方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来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

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190.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确定。这些估值技术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可观察到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191. 人居署没有以第三层次输入值估值的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在各公允价值层次之间也没有发生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公允价值层次

(千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11 714		11 714	3 771	—	3 771
非美国机构债券	24 128		24 128	19 178	—	19 178
非美国主权债券	3 912		3 912	—	—	—
超国家债券	20 393		20 393	10 750	—	10 750
美国国库债券	13 014		13 014	—	8 824	8 824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53 431	53 431	—	86 857	86 857
商业票据——存单		71 552	71 552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47 138	47 138	—	30 734	30 734
主现金池共计	73 160	172 121	245 281	33 699	126 415	160 114

^a 重报了比较数字，以符合这次列报的变动。

附注 24

金融工具：现金池

192. 人居署除直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进行投资外，还参与联合国金库主现金池。主现金池包含以若干货币持有的业务活动银行账户余额和以美元计值的投资。

193. 由于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并且能够将收益率曲线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金融工具上，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产生积极影响。现金池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及收入按照各参与实体的本金余额分配。

19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参与的主现金池共有 106.524 亿美元资产(2019 年：93.394 亿美元)，其中 2.763 亿美元是人居署的资产(2019 年：2.372 亿美元)，人居署在主现金池收入中的份额是 440 万美元(2019 年：600 万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资产与负债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7 120 427
长期投资	2 349 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	9 470 307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163 684
应计投资收入	18 398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1 182 082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10 652 389
现金池负债	
应付人居署(2.59%)	276 330
应付现金池其他参与方	10 376 059
负债共计	10 652 389
净资产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投资收入	113 030
未实现利得/(损失)	54 145
主现金池投资收入	167 175
汇兑利得/(损失)	5 837
银行费用	(578)
主现金池业务费用	5 259
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	172 434

金融风险管理

195. 联合国金库负责主现金池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包括按照《投资准则》开展投资活动。

196. 投资管理的目标是保存资本，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满足运营现金需求，同时使每个投资组合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收益率。在投资管理的各项目标中，投资质量、安全性和流动性重于市场收益率。

197. 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价投资业绩，评估遵守《投资准则》的情况，并提出更新《投资准则》建议。

金融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198. 《投资准则》要求不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允许的投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5年或5年以下到期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现金池不投资资产担保证券和抵押贷款担保证券等衍生工具，也不投资股权产品。

199. 《投资准则》规定不得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规定水平的发行人，还规定了投资特定发行人的最大集中度。在投资时遵守了这些规定。

200. 现金池使用的信用等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评级和贴现工具评级方面，使用的是标准普尔(标普)、穆迪和惠誉的评级，在银行定期存款评级方面，使用的是惠誉生存能力评级。截至年底的信用评级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信用等级列示的现金池投资

(百分比)

主现金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评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AAA	AA+/AA/AA-	A+	无评级	AAA	AA+/AA/AA-	A+	无评级
标普	44.0	53.2		2.8	标普	35.8	58.8	5.4
惠誉	61.4	15.5		23.1	惠誉	60.2	23.8	16.0
	Aaa	Aa1/Aa2/Aa3	A1			Aaa	Aa1/Aa2/Aa3	
穆迪	61.1	34.9	0.4	3.6	穆迪	54.8	45.2	
商业票据(短期评级)	A-1+				A-1+/A-1			
标普	100				标普	100		
	F1+		无评级			F1+/F1		
惠誉	98.0		2		惠誉	100		
	P-1					P-1		
穆迪	100				穆迪	100		
逆回购协议(短期评级)	A-1+				A-1+			
标普	—				标普	100		
	F1+					F1+		
惠誉	—				惠誉	100		

主现金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P-1			P-1		
穆迪	—			穆迪	100	
定期存款(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定期存款(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aaa	aa/aa-	a+/a/-	aaa	aa/aa-	a+/a
惠誉	—	27.5	72.5	惠誉	—	84.2 15.8

201. 联合国金库积极监测信用评级，鉴于人居署仅投资于信用评级高的证券，管理当局预计，除可能出现投资减值情况外，任何对手方都不会不履行义务。

金融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202. 主现金池存在参与方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主现金池维持足够的现金和有价证券，使参与方能够支付到期的承付款。大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投资提前一天通知便可动用，以满足业务需求。因此，现金池流动性风险被认为很低。

金融风险管理：利率风险

203. 主现金池持有固定利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等计息金融工具，是人居署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截至报告日，主现金池主要投资于较短期的证券，最长期限少于 5 年(2018 年：3 年)。主现金池的平均久期是 0.72 年(2019 年：0.74 年)，显示风险很小。

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204. 这项分析显示，如整个收益曲线随利率变动而移动，截至报告日的主现金池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由于这些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所以公允价值的变动代表盈余或赤字和净资产增减。下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下移动最多 200 个基点会产生的影响(100 个基点等于 1%)。选择这些基点移动是为了举例说明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148.41	111.30	74.20	37.10	0	(37.10)	(74.18)	(111.26)	(148.3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百万美元)									
主现金池共计	134.47	100.84	67.22	33.61	—	(33.60)	(67.20)	(100.79)	(134.38)

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205. 主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其不卖空、不借入证券也不以保证金购买证券，所有这些限制了资本可能出现的损失。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层次

206. 所有投资均按公允价值列报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价值被视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值。

207. 各输入值层次的定义是：

(a)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b)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报价)或间接(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c) 第三层次输入值：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208.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计算，由独立托管方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来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209.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尽量利用可见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可观察到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210. 下列公允价值层次列报截至报告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现金池资产。主现金池没有以第三层次输入值估值的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在各公允价值层次之间也没有发生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投资公允价值层次：主现金池

(千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452 281		452 281	148 473	—	148 473
非美国机构债券	931 565		931 565	755 027	—	755 027
非美国主权债券	151 035		151 035	—	—	—
超国家债券	787 362		787 362	423 230	—	423 230
美国国库债券	502 462		502 462	497 829	—	497 829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2 062 987	2 062 987	—	347 398	347 39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主现金池——存单		2 762 615	2 762 615	—	3 419 585	3 419 585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1 820 000	1 820 000	—	1 210 000	1 210 000
主现金池共计	2 824 705	6 645 602	9 470 307	1 824 559	4 976 983	6 801 542

附注 25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211.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那些有能力对组织的财务和业务决定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士。就人居署而言，执行主任和副主任被视为关键管理人员。

212.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包括：净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及补助金、补贴、雇主养恤基金缴款、雇主健康保险缴款等其他应享权利。

213. 人居署在本财政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 70 万美元；支付这些薪酬符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公布的薪级表和其他可公开查阅的文件。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千美元)

	关键管理人员	近亲属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职位数目(专职同等人员)	2	—	2
薪酬总额:	—	—	—
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505	—	505
其他报酬/应享权利	136	—	136
年度薪酬共计	641	—	641

214.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非货币和间接福利没有达到重要性标准。

215. 人居署没有雇用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担任管理职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预付款为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支付的应享权利预付款；人居署所有工作人员都可支领这种应享权利预付款。

关联实体交易

216.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了节省执行交易的费用，人居署的财务交易常常由一个财务报告实体代表另一个实体执行。在采用“团结”系统之前，这些都需要人工跟进结算。在“团结”系统中，服务提供商获得付款时即可进行结算。

附注 26

租赁和承付款

融资租赁

217. 人居署没有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218. 人居署通过签订经营租赁使用土地、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物以及设备。本年度支出中确认的经营租赁付款总额为 320 万美元。其他费用包括用于捐赠使用权安排的 90 万美元，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了相应收入，并在自愿捐助收入项下列报。下表显示不可撤消安排项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

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义务

(千美元)

经营租赁义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最低租赁付款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内应付	1 545	7 430
1 至 5 年内应付	5 334	3 874
5 年后应付	5 034	—
最低经营租赁义务共计	11 914	11 304

219. 这些租约期限通常为一至七年，其中一些租约有延期条款和(或)允许提前 30 日、60 日或 90 日终止。这些数额是最低合同期限的未来义务，其中考虑到了租赁协议规定的合同年度租赁付款增加额。租赁协议都没有载列购买权。

人居署为出租人的租赁安排

220. 没有人居署作为出租人的租赁。

合同承付款

221. 下表列出以下方面已签订但截至报告日尚未履行的合同承付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执行伙伴；货物和服务。

按类别列示的合同承付款

(千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货物和服务	39 930	31 086
执行伙伴	39 612	22 478
共计	79 542	53 564

附注 27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或有负债

222. 人居署在正常业务活动过程中会不时遇到各种索偿。这些索赔分为两大类：商业索赔和行政法律索赔。截至报告日，人居署无应报索赔案件。

223. 由于这些索赔案件的结果不明朗，资金流出是否发生、流出的数额和时间均不确定，因此没有计提拨备或费用。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如果无法确定待决索偿结果的可能性，并且无法合理估算损失数额，则应披露待决索偿的或有负债。

或有资产

224.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9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在某个事项很可能使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流入人居署而且有足够信息评估这些流入的可能性时，人居署披露或有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的法律行动或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没有产生可能带来明显经济流入的重大或有资产。

附注 28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25. 下表为执行伙伴已使用人居署给予的资金的区域。

按区域列示的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千美元)

	2020 年总额	2019 年总额
非洲	2 801	6 400
阿拉伯国家	3 887	7 938
亚洲及太平洋	4 575	4 051
全球	8 321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03	74
共计	20 387	18 463

226. 这一数额是财务执行情况表“赠款和其他转拨款”项下 3 390 万美元支出中的一部分。1 350 万美元的差额用于最终受益人(附注 22)。

附注 29
报告日后事项

227. 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核准发布日，未发生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有利或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